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13%、89.13%和95.64%，其中第一大客户公司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60.47%、65.45%和75.51%，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简化销售流程等工作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且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公允。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较为稳定，与公司存在长期、持续的业务关系，但若未来大客户停止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日后将逐渐减少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大客户等进行出口，增加自营出口或通过更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出口，积极维护现有的客户并努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以分散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

（二）对海外市场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给国外客户，其中通过第一大客户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海外客户主要系公司方面进行接洽、合作和维护。

虽然随着我国对个体劳动防护的要求不断加强，国家也不断通过修订或颁布法规对焊接工人等群体进行保护，焊接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但由于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价格高于传统的黑玻璃面罩，受从业人员消费能力等因素限制，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产品最终客户仍将以海外市场为主，若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分布的海外重要地区出现经济危机或者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公司产品终端

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或将间接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公司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稳定与海外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对现有已开发的海外市场进行深耕细作，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国内行业展览，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和客户，提高国内销售比例，以减少对海外市场的过度依赖。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给国外客户，受种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产品最终客户仍将以海外市场为主，公司最终客户中海外客户的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直接客户国内各进出口贸易公司的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公司直接客户即国内各进出口贸易公司面临汇率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间接的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树立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外汇管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采用在合同中订立保值条款、适当调整商品价格、提前或延迟收付等技术，或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方式，来规避和应对汇率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的结果，不同的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和市

场竞争力，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核心工艺技术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而失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替代的风险

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控及机器人技术的发展，自动焊接机器人的技术已日益成熟，并相继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领域开始投入使用，替代人工焊接，且焊接机器人有着稳定和提高焊接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对工人操作技术的要求等优势，焊接机器人技术的成熟间接影响了焊接面罩的发展。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892.65 万元、931.53 万元和 402.8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82%、17.38%和 16.44%。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是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导致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将采取的措施：一方面逐渐寻找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减少向驰佳模塑、文晟电器的采购，另一方面，从长期来看，若公司与关联方驰佳模塑及其股东谈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将考虑收购合并驰佳模塑。**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03 %的股份。同时，高为人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4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份提出复审申请，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2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并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虽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了高新复审，但公司在未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需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和诉讼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2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3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4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0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71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迅安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迅和投资	指	常州迅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恩赛光电	指	常州杰恩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驰佳模塑	指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五环建筑	指	常州市五环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文晟电器	指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部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项目组	指	丁筱云、王增建、李明发、刘沛沛、刘畅、王国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 318 号

邮编：213025

董事会秘书：李德明

电话：0519-88388837

传真：0519-88388839

网址：<http://www.shine-xunan.com/>

公司邮箱：gweiren@shine-xunan.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经营范围：光、机电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280206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

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其他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高为人	17,670,000	50.4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瞿劲	6,510,000	18.60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
3	迅和投资	4,000,000	11.43	-	2,941,700
4	李德明	3,410,000	9.74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5	吴雨兴	3,410,000	9.74	发起人、监事会主席	-
合计		35,000,000	100.00		2,941,700

注：高为人、瞿劲、李德明和吴雨兴作为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数量分别为 17,670,000 股、6,510,000 股、3,410,000 股和 3,410,000 股，该部分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迅和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为人通过迅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87,450 股，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即 529,150 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迅和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4,000,000 股在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 2,941,700 股。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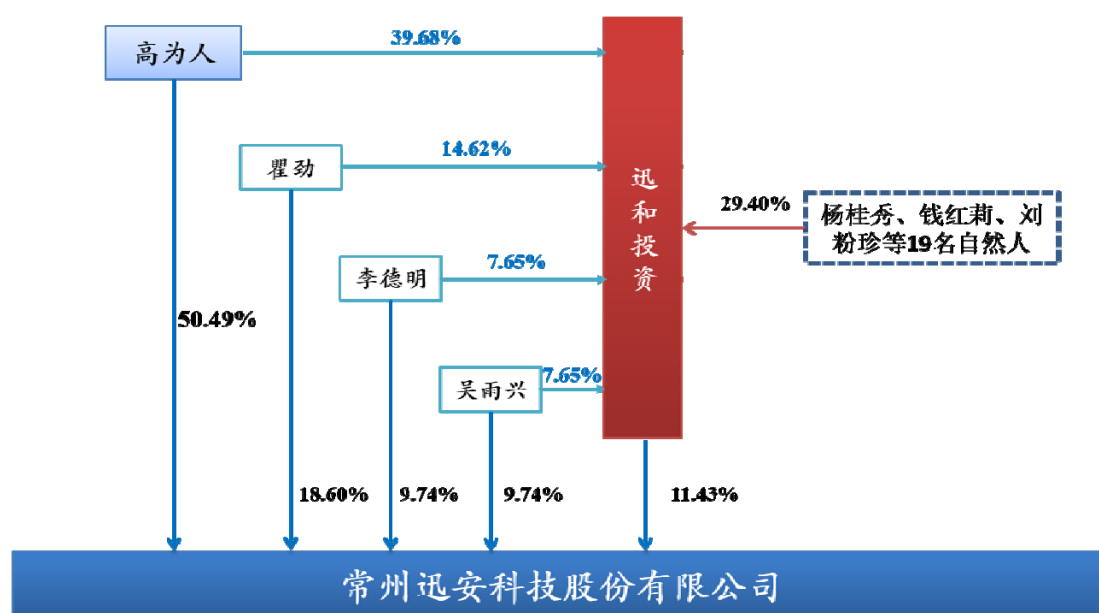


图 1－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

本次挂牌前，高为人直接持有公司 1,7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49%，通过迅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4 %的股份，并系迅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为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5.03 %的股份，同时，高为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高为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高为人迅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迅安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为人，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原南京工学院）电子工程系激光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1995 年 5 月，在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要参与研究的印刷线路板模具的激光强化技术及工艺获国家发明专利；1995 年 5 月-2001 年 5 月，在常州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在迅安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迅安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作为技术总负责人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了 XA-1022、XA-5001、数字式自动变光滤光镜、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等系列产品，其中所开发的“XA-5000、XA-5001 新型防护镜”于 2012 年获得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创新资金）项目立项，项目编号：CC20120036，目前项目已验收合格；高为人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高为人	17,670,000	50.49	境内自然人	否
2	瞿劲	6,510,000	18.6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德明	3,410,000	9.7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吴雨兴	3,410,000	9.74	境内自然人	否
5	迅和投资	4,000,000	11.4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5,000,000	100.00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高为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瞿劲

瞿劲，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香梅花园9幢乙单元301室，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690922****。

（3）李德明

李德明，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机厂街6幢丙单元302室，身份证号码为32040519560910****。

（4）吴雨兴

吴雨兴，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下桥村6号，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50129****。

（5）迅和投资

迅和投资系公司因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5年8月27日，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320400000059628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五一路95号2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为人，合伙期限2015年8月27日至2035年8月27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高为人	1,603,324.50	39.6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瞿劲	590,698.50	14.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德明	309,413.50	7.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吴雨兴	309,413.50	7.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杨桂秀	111,100.00	2.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钱红莉	111,100.00	2.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粉珍	111,100.00	2.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唐毓国	95,950.00	2.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9	殷九凤	85,850.00	2.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义元等其他 14 名员工	712,050.00	17.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40,000.00	100.00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49%的股权，是股东迅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迅和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39.68%。

股东瞿劲系股东迅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4.62%。

股东李德明系股东迅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7.65%。

股东吴雨兴系股东迅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7.6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迅安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204052100378，住所为常州戚墅堰圩墩村 137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振华，经营范围为“光、机电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和加工”。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由自然人高振华、瞿劲、吴雨兴和李德明共同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迅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振华	20.00	40.00	货币
2	瞿劲	12.50	25.00	货币
3	吴雨兴	1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德明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01年5月8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瑞内验（2001）第25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各出资人于2001年5月8日分别将出资款缴入了迅安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办事处账户。

2001年5月17日，迅安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52100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21日，迅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高振华将其持有迅安有限40%的股权20万股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为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为人、瞿劲、吴雨兴和李德明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和以盈余公积转增，其中高为人以货币出资202.4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5.60万元，共计出资208.00万元，瞿劲以货币出资68.0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3.50万元，共计出资71.50万元，吴雨兴以货币出资31.2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2.80万元，共计出资34.00万元，李德明以货币出资34.4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2.10万元，共计出资36.50万元。同日，高振华与高为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振华将其持有40%的迅安有限2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为人。

本次增资业经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2月14日出具恒信（2007）第101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2月14日，迅安有限已收到高为人、瞿劲、吴雨兴和李德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其中出资款336万元缴入了迅安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账户，14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迅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为人	228.00	57.00	货币、盈余公积
2	瞿劲	84.00	21.00	货币、盈余公积
3	李德明	44.00	11.00	货币、盈余公积
4	吴雨兴	44.00	11.00	货币、盈余公积
合计		40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计划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股改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将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387,675.88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5,250,122.67 元，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31,387,675.88 元，按 1: 0.98764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溢价部分的人民币 387,67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高为人、瞿劲、吴雨兴和李德明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此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7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5000002913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为人	17,670,0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	瞿劲	6,510,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3	李德明	3,41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4	吴雨兴	3,41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2 日，迅安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总股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迅和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该次增资按 1.01: 1 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增资的股东迅和投资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404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迅和投资已将股份认购款缴入了公司账户。

此次增资业经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恒信[2015]第 100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总股本为 3,500 万股；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500000291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为人	17,670,000	50.49	净资产折股
2	瞿劲	6,510,000	18.6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李德明	3,410,000	9.74	净资产折股
4	吴雨兴	3,410,000	9.74	净资产折股
5	迅和投资	4,000,000	11.43	货币
合计		35,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迅安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形，公司已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高为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8.17-2018.8.16
瞿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8.17-2018.8.16
李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8.17-2018.8.16
张勇	董事	2015.8.17-2018.8.16
唐毓国	董事	2015.8.17-2018.8.16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高为人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瞿劲，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2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2 年 7 月-1993 年 7 月在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理化室从事无损检测自动化设备研制工作；1994 年 7 月-1995 年 7 月年在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从事热处理设备自动控制工

作；1996年1月-2001年12月在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铁马公司从事自动电焊面罩的开发和生产工作，期间取得工程师资格证书；2002年2月-2015年8月在迅安有限从事自动电焊面罩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担任技术总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李德明，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中级职称。1972年8月-1980年12月在常州市卫东财政银行任财税专管员工作；1981年1月-1983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戚墅堰办事处工作；1984年1月-2001年4月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戚墅堰办事处工作，历任储蓄外勤主管、后勤综合主管及办公室副主任等职位，长期从事金融工作；2001年5月-2015年8月作为迅安有限创始人之一，任迅安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勇，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学位，会计师中级职称。199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并于2003年获得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学位，香港财经分析师协会会员，并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状。1995年3月-1997年7月在上海花王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97年10月-2002年12月在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4年4月-2011年5月在美智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并购顾问工作；2011年7月-2014年1月任上海华轩投资基金总经理，从事直接投资工作；2014年2月至今在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唐毓国，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本科专业。2007年7月-2015年8月，先后任迅安有限产品开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部项目经理，工艺组组长等职务。在迅安有限工作期间，主要从事产品的测试验证、编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产品的研发及产品改进升级等工作。熟悉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产品的工作原理及产品的测试方法。熟悉自动变光电焊面罩相关测试认证标准（如国家标准：GBT 3609.2-2009；欧盟标准：CE 379；美国标准：ANSI Z87.1；加拿大标准：CSA Z94.3 及澳大利亚标

准：AS NZS 1337.1 等一系列国际标准）。熟悉整个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产品的制作工艺及制作流程，并编制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主管。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万霞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2015.8.17-2018.8.16
刘粉珍	监事	2015.8.17-2018.8.16
万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5.8.17-2018.8.16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吴雨兴，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1991年7月就职于常州东方塑料厂模具车间，1991年9月-2007年1月，担任新建塑料模具厂副厂长，负责生产管理工作，2007年1月至今，任驰佳模塑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生产管理工作。

刘粉珍，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等专科学历。1997年7月-2001年4月任职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铁马公司，2001年5月-2015年8月，任职于迅安有限生产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主管，有丰富的管理生产经验。

万霞，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1999年2月在戚墅堰工艺研究所无锡经济开发部，1999年3月-2002年7月在常州铁马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6月-2015年8月，任职于迅安有限，担任电子车间主管一职，负责车间组织生产和日常管理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电子车间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高为人	总经理	2015.8.17-2018.8.16
瞿劲	副总经理	2015.8.17-2018.8.16
李德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8.17-2018.8.16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为人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瞿劲、李德明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54.65	5,239.84	4,57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38.77	3,461.74	2,99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38.77	3,461.74	2,996.52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2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2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6%	33.93%	34.54%
流动比率（倍）	2.08	2.56	2.42
速动比率（倍）	1.05	1.25	1.1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0.19	8,619.88	6,920.47
净利润（万元）	527.03	765.22	35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03	765.22	35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2.32	739.02	33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2.32	739.02	333.10
毛利率（%）	27.34	23.85	21.23
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4.45	1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8	23.62	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0	6.10	5.72
存货周转率（次）	3.17	3.02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07	831.53	-5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7	-0.02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筱云

项目小组成员：王增建、李明发、刘沛沛、刘畅、王国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签字律师：张伟、游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李惠丰、洪建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包括：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及相关配件。

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核心元件是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图 2），其主要由感光探头，紫外线/红外线滤光片、光栅、液晶片组成的复合镜片（以下简称复合镜片）（图 3）和控制电路板组成。



图 2 -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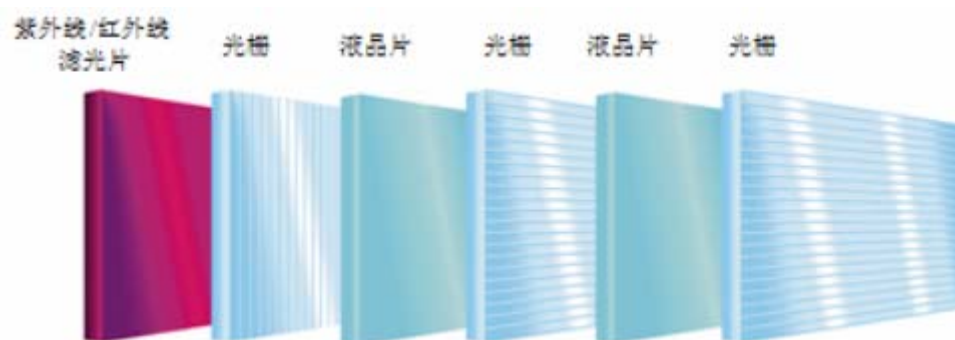


图 3- 复合镜片

焊接前，复合镜片处于亮态，开始焊接时探头接收光信号并将其转换为电信号，传送至控制电路板，由控制电路板在复合镜片两端施加电压，从而使复合镜片变暗，处于暗态，焊接完成后，电焊弧光信号消失，复合镜片两端电压随之消失，从而使复合镜片自动由暗态变为亮态（图 4），以达到不需要采用机械动作来移动镜片的目的，彻底解放焊接工人的双手。紫外线、红外线反射保护片是非电子控制元件，时刻提供 100%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的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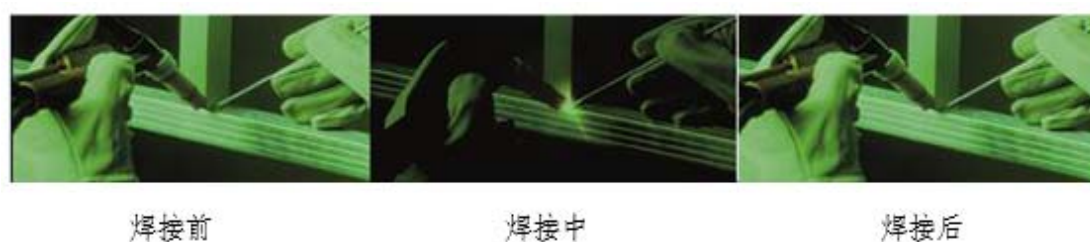


图 4- 焊接前后对比图

控制电路板不仅提供信号传输功能，而且为焊接工人提供了根据个人需要自行调节复合镜片状态的功能。焊接工人可依据眼睛对电焊弧光强弱程度的感受和个人习惯选择遮光号；可根据焊接完成后熔池消失时间的长短来调整暗态变回亮态的延迟时间；可根据焊接类型（如低电流的 TIG 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和焊接作业特点（如多人协同作业、单人作业）选择合适的灵敏度。

相对于传统的带固定遮光号焊接镜片的手持式面罩和头戴式面罩防护用具，公司生产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具备很多兼容性和优越性。首先，自动变光性能提供了可靠的眼面部防护；其次，由于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在焊接前给焊接工人提供了一个

清晰的视野，精确定位焊点，使焊接工人的焊接质量以及生产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第三，焊接后复合镜片自动变亮，使焊接工人可以观察焊点的情况，甚至进行打磨操作，减少了面罩取卸操作，简化了工作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从人体工程学上说，可以说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相对传统的防护用具是一个质的飞跃。

公司产品面向不同需求的客户分为入门级产品、主流级产品和专家级产品，其中入门级产品主要面向偶尔使用的普通用户，主流级别产品兼顾性能与价格，具有较高的性价比，面向各类大众化的客户，专家级产品主要面向对佩戴感受十分敏感的客户和长期佩戴面罩工作的专业焊工。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各类产品的技术特性和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1、自动变光焊接面罩

公司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是焊接防护产品在近三十多年来的一次科技革命的成果，是目前国内外焊接市场大力发展的一种焊接眼面部个人防护产品，在欧洲、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已经成为焊工的必备工具，如今每年可以向世界各国销售超过40万个，随着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应用，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汽车、造船、化工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一些精密焊接和TIG焊接上应用尤其广泛。

公司目前生产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主要有AS-108、AS-1、AS-2、AS-2000F、AS-3000F、FIRE、AS-4000F、AS-5000F、AS-6000F等十大类型号，具体技术特性和用途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技术特性	适用客户
AS-108		可装配XA-1004系列，XA-1005系列镜片，重量378克，PP材质。	入门级产品，适用于焊接强度不高，焊接电流较小的客户。

产品型号	图例	技术特性	适用客户
AS-2-S		可装配 XA-1003 系列, XA-1004 系列, XA-1006 系列镜片, 尼龙材质。	主流级别产品, 兼顾了产品性能和价格, 适用于各类追求产品性价比的用户。
AS-2		可装配 XA-1001F 系列, XA-1003 系列, XA-1004 系列镜片, 尼龙材质。	
AS-2000F		可装配 XA-1001 系列, XA-1003 系列, XA-1006 系列, XA-1007 系列, XA-1008 系列, XA-1009 系列镜片, 尼龙材质。	
AS-3000F		可装配 XA-1001 系列, XA-1003 系列, XA-1006 系列, XA-1007 系列, XA-1008 系列, XA-1009, XA-1010 系列,XA-1011 系列镜片, 尼龙材质。	
FIRE		可装配 XA-1001F 系列 XA-1007 系列, XA-1010 系列, XA-1011, XA-1021 (D) 系列,XA-1022(D) 系列镜片, 尼龙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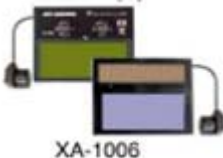
产品型号	图例	技术特性	适用客户
AS-4000F		可装配 XA-5000 系列, XA-5001 (D) 系列, XA-5022 (D) 系列镜片, 尼龙材质。	专家级产品, 更符合人体工学的设计, 佩戴更加舒适, 适用于对佩戴感受十分敏感、长期佩戴工作的专业焊工。
AS-5000F		可装配 XA-1010 系列, XA-1011 系列 XA-1021 (D) 系列, XA-1022(D)系列镜片, 尼龙材质。	
AS-6000F		可装配 XA-5000 系列, XA-5001 系列, XA-5001D 系列, XA-5022 系列, XA-5022D 系列镜片, 尼龙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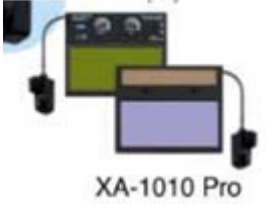
2、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在受到电焊弧光照射的时候能够自动迅速变色，并遮蔽电焊弧光，防止弧光伤害佩戴者眼睛，弧光消失时镜片自动变回透明状态，方便佩戴者进行操作，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是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核心组件。公司目前生产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模拟式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通过普通集成电路控制，参数通过旋钮调节；另一类则是数字式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通过单片机控制，液晶显示屏显示设置的参数。

公司目前生产的模拟式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主要有 XA-1001F 系列，XA-1002 系列、XA-1003 系列，XA-1004 系列，XA-1005 系列，XA-1006 系列，XA-1007 系列，XA-1008 系列，XA-1009 系列，XA-1010 系列，XA-1011 系列，XA-1021 系列，XA-1022 系列，XA-5000 系列，XA-5001 系列，XA-5022 系列，XA-5122 系列等十

七大类型号，数字式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主要有 XA-1021D 系列，XA-1022D 系列，XA-5001D 系列，XA-5022D 系列，XA-5122D 系列等五大类型号，具体技术特性和用途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技术特性	适用客户
模拟式： XA-1001F 系列	 XA-1001F	亮态遮光度：DIN4，暗态遮光度：DIN9-13，响应时间0.1毫秒，灵敏度调节：无极调节，延时时间：0.1-0.9 秒 无极调节。外尺寸 110*90mm，可视视窗96*42mm，光传感器2个，锂锰电池/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主流级别产品，遮光度无极可调，功能齐全，拥有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对市场上一般用户有较强吸引力。
模拟式： XA-1002 系 列	 XA-1002	亮态遮光度：DIN3，暗态遮光度：DIN11 平时处于暗态，焊接完成按下按钮可转换至亮态，方便观察熔池。外尺寸 110*90mm，可视视窗 96*42mm。	入门级产品，遮光度不可调节，产品轻便，适用于习惯手持式焊帽的客户。
模拟式： XA-1003 系 列	 XA-1003	亮态遮光度：DIN3，暗态遮光度：DIN10，DIN11，DIN12三选一，响应时间0.3毫秒，返回时间0.3秒，外尺寸110*90mm，可视视窗 96*42mm，光传感器2个，锂锰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入门级产品，遮光度不可调节，产品轻便，适用于焊接方式较为固定，焊接电流较小的客户。
模拟式： XA-1004 系 列	 XA-1004	亮态遮光度：DIN3，暗态遮光度：DIN10，DIN11，DIN12三选一，响应时间0.3毫秒，返回时间0.3秒，外尺寸108*51mm，可视视窗 92*36mm，光传感器2个，锂锰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入门级产品，遮光度不可调节，产品轻便，适用于焊接方式较为固定，焊接电流较小的客户。
模拟式： XA-1005 系 列		亮态遮光度：DIN4，暗态遮光度：DIN9-13，未安装电池时色号：DIN7，响应时间0.4毫秒，返回时间0.3秒。外尺寸110*90mm，可视视窗96*42mm，光传感器2个，两节7号电池供电（可更换）。	入门级产品，遮光度无极可调，产品电池可以更换，产品使用寿命长，对市场上一般用户有较强吸引力。
模拟式： XA-1006 系 列	 XA-1006	亮态遮光度：DIN4，暗态遮光度：DIN9-13，响应时间 0.1 毫秒，灵敏度调节：无极调节，延时时间：0.1-0.9 秒 无极调节。外尺寸 110*90mm，可视视窗 92*42mm，光传感器 2 个，锂锰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入门级产品，功能齐全，遮光度可无极调节，拥有很高的产品性价比，对市场上一般中低端客户有较强吸引力。
模拟式： XA-1007 系 列	 XA-1007	亮态遮光度：DIN4，暗态遮光度：DIN9-13，响应时间0.1毫秒，灵敏度调节：无极调节，延时时间：0.1-0.9 秒 无极调节。外尺寸 110*90mm，可视视窗100*49mm，光传感器2个，锂锰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主流级别产品，产品功能齐全，视窗较大，适合各种家庭或工厂焊接方式。

产品型号	图例	技术特性	适用客户
模拟式： XA-1008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9-13, 响应时间0.1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 秒 无极调节。外尺寸 110*90mm, 可视视窗96*42mm, 光传感器3个, 锂锰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主流级别产品, 产品功能齐全, 视窗较大, 适合各种家庭或工厂焊接方式。
模拟式： XA-1009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9-13, 响应时间 0.1 毫秒, 灵敏度调节: 三挡调节, 延时时间: 0.1、0.5、0.9 秒三挡调节。外尺寸 110*90mm, 可视视窗 90*40mm, 光传感器 2 个, 锂锰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入门级产品, 功能齐全, 拥有很高的产品性价比, 对市场上一般用户有较强吸引力。
模拟式： XA-1010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9-13,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 秒 无极调节。外尺寸 110*90mm, 可视视窗97*47mm, 光传感器2个, 锂锰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功能强大,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长时间焊接的用户。
模拟式： XA-1011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9-13,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 秒 无极调节。外尺寸 110*90mm, 可视视窗97*47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功能强大,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长时间焊接的用户。
模拟式： XA-1021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5-9/9-13双段无极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无极调节。产品的光学等级达到最高的1/1/1等级, 光学性能极佳。外尺寸 110*90mm, 可视视窗 97*47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 (可更换) 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功能强大, 各项性能极佳,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对产品要求较高的用户。
模拟式： XA-1022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5-9/9-13双段无极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无极调节。外尺寸 110*90mm, 可视视窗97*47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 (可更换) /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功能强大, 各项性能极佳,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对产品要求较高的用户。
模拟式： XA-5000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9-13无极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无极调节。外尺寸133*114mm, 可视视窗 97*47mm, 光传感器3个, 锂锰电池 (可更换) /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功能强大,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长时间焊接的用户。

产品型号	图例	技术特性	适用客户
模拟式： XA-5001 系列	 XA-5001 Pro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9-13无极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无极调节。外尺寸133*114mm, 可视视窗100*60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可更换)/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焊接视野非常开阔。功能强大,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长时间焊接的用户。
模拟式： XA-5022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5-9/9-13双段无极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无极调节。外尺寸133*114mm, 可视视窗100*60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可更换)/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焊接视野非常开阔。功能强大,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长时间焊接的用户。
模拟式： XA-5122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5-9/9-13双段无极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无极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无极调节。外尺寸133*114mm, 可视视窗100*83.4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可更换)/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焊接视野非常开阔。功能强大,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长时间焊接的用户。
数字式： XA-1021D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5-9/9-13双段10级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五级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五级调节。产品的光学等级达到最高的1/1/1等级, 光学性能极佳。外尺寸110*90mm, 可视视窗97*47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可更换)/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为模拟式XA-1021的升级版, 功能强大, 各项性能极佳,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对产品要求较高的用户。
数字式： XA-1022D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5-9/9-13双段10级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五级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五级调节。外尺寸110*90mm, 可视视窗97*47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可更换)/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为模拟式XA-1022的升级版, 功能强大, 各项性能极佳,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对产品要求较高的用户。
数字式： XA-5001D 系列	 XA-5001 Pro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9-13五级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五级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五级调节。全部参数由液晶显示屏显示, 直观简洁。外尺寸133*114mm, 可视视窗100*60mm, 光传感器4个, 锂锰电池(可更换)/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为模拟式XA-5001的升级版, 功能强大, 各项性能极佳,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对产品要求较高的用户。
数字式： XA-5022D 系列		亮态遮光度: DIN4, 暗态遮光度: DIN5-9/9-13双段十级调节, 响应时间0.08毫秒, 灵敏度调节: 五级调节, 延时时间: 0.1-0.9秒五级调节。全部参数由液晶显示屏显示, 直观简洁。外尺寸	专业级别产品, 产品为模拟式XA-5022的升级版, 功能强大, 各项性能极佳, 焊接舒适度高, 适合对产品要求较高的用户。

产品型号	图例	技术特性	适用客户
		133*114mm ， 可 视 视 窗 100*60mm，光传感器4个，锂锰电池（可更换）/太阳能联合供电。	
数字式： XA-5122D 系列		亮态遮光度：DIN4，暗态遮光度：DIN5-9/9-13双段十级调节，响应时间0.08毫秒，灵敏度调节：五级调节，延时时间：0.1-0.9秒五级调节。全部参数由液晶显示屏显示，直观简洁。外尺寸133*114mm ， 可 视 视 窗 100*83.4mm，光传感器4个，锂锰电池（可更换）/太阳能联合供电。	专业级别产品，产品为模拟式XA-5122的升级版，功能强大，各项性能极佳，焊接舒适度高，适合对产品要求较高的用户。

3、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

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高效过滤器将焊渣、灰尘和有毒气体进行过滤、隔离，通过电机送风系统把净化后的空气送入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内。

目前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和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已广泛应用于机车、船舶、重型机械、水利水电和化工设备制造等行业，受到了广大安全工程师和焊接工人的高度认可和赞扬。公司研发生产的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是专门为焊接工人设计的综合防护系统，它与公司生产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配合使用，尤其适用在狭小、高温、有焊接烟尘和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一方面可以保护焊接工人的眼面部并提供改善呼吸的环境，由于电机提供大流量的送风，维持面罩内空气正压，避免焊接工人吸入外界污染空气，同时大流量送风还可以使焊接工人在高温的工作环境中感觉更加舒适。另一方面它还具有高效过滤器更新提示功能，为了使焊接工人清楚、方便地了解高效过滤器的使用情况，机器液晶显示屏设置了高效过滤器更换的提示，当指示器提示时，焊接工人便可更换高效过滤器。具体技术特性和用途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技术特性	适用客户
PAPR 系列		1、拥有 CE 认证 2、产品防护等级为 TH2 P R SL 3、高效滤芯可以持续过滤气体 4、3 档风量调节 5、可更换电池 6、异常报警装置 7、轻盈和舒适	专业级别产品，适合对产品要求较高的用户。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业务部门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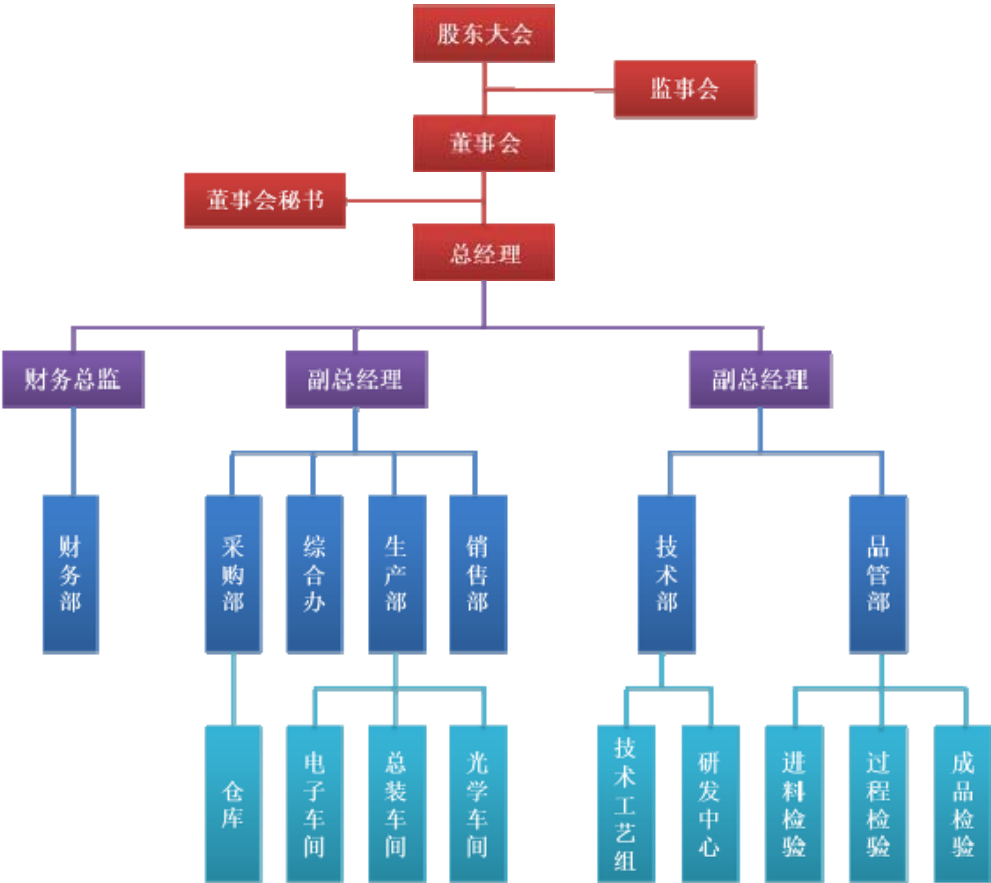


图 5－ 组织机架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采用自行组装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销售部签定订单合同，销售部下生产计划通知，由公司生产部负责安排产品生产。具体为：公司销售部在确认客户的销售订单后向生产部下生产计划通知书，由生产部检查仓库生产所需原料是否充足，如果原料不足，则根据采购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成品完工后包装入库。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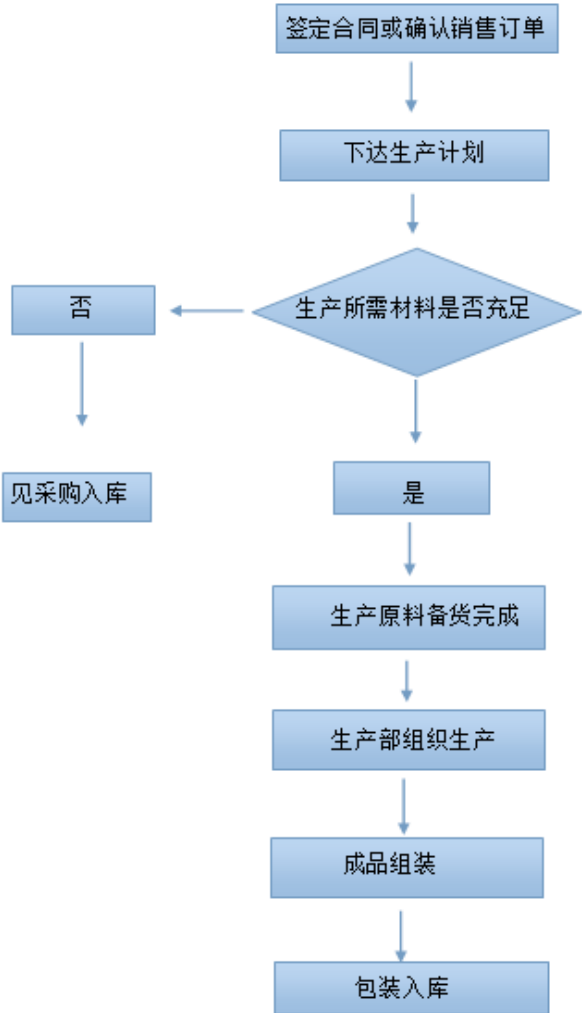


图 6－ 生产流程图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自行组装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成品完工后包装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1) 外协环节

帽壳喷漆加工：公司向外协提供毛坯帽壳原料，外协工厂根据订单要求在公司提供的原料上喷漆或贴花加工，并完工后交付公司仓库。

线路板焊接：公司向外协提供生产所需的空白线路板、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等，外协根据电路设计方案完成电子元件的贴片焊接相关工序，并将完工的焊接线路板交付公司仓库。

(2) 自制环节

自动芯盒生产：电子车间将购进的太阳能电池板、液晶光阀和锂电池，与外协加工的焊接线路板通过焊接加塑料件组装成自动芯盒，再进行各种相关检测合格后激光打码形成产品批号。

成品面罩生产：总装车间将外协加工的帽壳和帽带等塑配件进行连接，装上自动芯盒再进行性能检测，最后根据客户指定包装材料包装完成打包入库。

公司将产品生产环节独立完成，一方面是为了保证产品的结构、贴版的个性化需求和客户的其他要求对产品制作和包装，另一方面也为了避免外协工厂了解整个生产流程，防止公司产品和技术被仿制或抄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主要是PC板冲剪、帽壳喷漆、线路板焊接、芯盒印字等工序。其中：PC板冲剪是指公司提供PC整板，委托外协厂商根据要求冲剪成不同规格的小块PC板，用于镜片和芯盒保护；帽壳喷漆是指公司提供帽壳毛坯，根据最终客户要求及公司开发要求委托外协厂商喷漆加工；线路板焊接是指公司提供线路板空板和电子元器件，根据公司技术要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焊接；芯盒印字是指公司提供芯盒空盒，根据客户要求及公司技术要求委托外协厂商印刷型号、功能等相关信息。

公司外协生产只是公司生产工艺中的部分工序，每个外协厂商只是对公司产品中的部分零部件进行加工处理。外协生产所占比重较小，并且相关外协厂商较多，

公司选择余地较广，可替代性强，在公司整个业务中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外协厂商产生重大依赖。

关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外协厂商加工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外协厂商加工工序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加工类型	加工工序	不含税金额
1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冲剪	冲剪 PC 板	300,223.56
2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冲剪	冲剪 PC 板	32,334.48
3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	帽壳喷漆	2,788,685.00
4	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	喷漆	帽壳喷漆	1,469,442.86
5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焊接	线路板焊接	1,015,857.89
6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印刷	芯盒印字	253,324.12
小 计				5,859,867.91

2014 年度，公司外协厂商加工工序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加工类型	加工工序	不含税金额
1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冲剪	冲剪 PC 板	587,967.52
2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冲剪	冲剪 PC 板	186,252.49
3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	帽壳喷漆	4,722,027.69
4	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	喷漆	帽壳喷漆	2,428,609.96
5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焊接	线路板焊接	1,816,972.39
6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印刷	芯盒印字	434,945.10
小 计				10,176,775.15

2013 年度，公司外协厂商加工工序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加工类型	加工工序	不含税金额
1	常州市文江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冲剪	冲剪 PC 板	347,795.34
2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冲剪	冲剪 PC 板	202,636.78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加工类型	加工工序	不含税金额
3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	帽壳喷漆	4,466,130.14
4	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	喷漆	帽壳喷漆	2,209,444.20
5	常州市恒祥电子设备厂	焊接	线路板焊接	1,535,144.14
6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印刷	芯盒印字	413,559.00
小 计				9,174,709.60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除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为人配偶之兄弟控制以及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其他外协厂商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外协厂商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担任其他外协厂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按照市场约定俗成的定价机制和方式根据工艺类型确定，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如下：

PC 板冲剪：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 PC 大板，委托外协厂商冲剪成规格不等的小块 PC 板，用于镜片和芯盒保护。定价机制主要根据模具、人工、同批批量大小、损耗等要素进行拆分核价。

喷漆加工：公司提供帽壳毛坯，根据最终客户要求及公司开发要求委托外协厂商喷漆加工，定价机制主要根据底漆、色漆、面漆等工序，按每道工序的用料、烘烤、人工、同批批量大小、管理等要素进行拆分核价。

焊接加工：公司提供线路板空板和电子元器件，根据公司技术要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焊接，定价机制主要根据线路结构、不同的焊接要求、难易程度、批量大小、人工费等要素进行拆分核价。

印刷：公司提供芯盒空盒，根据客户要求及公司技术要求委托外协厂商印刷型号、功能等相关信息。定价机制主要根据批量大小、人工费、管理费、颜色变化、难易程度等要素进行拆分核价。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外协部分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5,859,867.91	10,176,775.15	9,174,709.60
生产成本合计	34,223,767.23	65,643,161.76	54,511,126.86
占 比	17.12%	15.50%	16.83%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所占比重较为稳定，均在 16% 左右，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生外协加工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订单和产量的增加，导致外协费总量相应增加，未来公司将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在订单量和产量进一步增加时，择机决定增加机械加工工艺设备自行生产加工或者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优化成本管理，提高公司效益。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时，均签订《外协加工协议》，主要外协工序并附《外协加工质量补充协议》，协议中对外协产品的品质管理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相关约定，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图样、标准样品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并按照公司的加工工艺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并由公司进行进一步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进行接收，以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检验时，主要通过产品的图纸要求对外协件的外观尺寸、喷漆粘合度、线路板电流等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检测指标进行检测检验。

《外协加工协议》对交货期及交货数量、搬运包装过程中的防护、产品验收、不良品处理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通过上述的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控制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保障公司产品的品质并能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6)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冲剪、喷漆工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因此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属于《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范围，因此不需要业务许可和资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外协厂商项目建设需要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外协厂商中已取得环评文件审批的有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和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受以前公司生产规模的影响，选择外协厂商时未注意到相关外协厂商的环保文件审批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合格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督促相关外协厂商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在今后合作中，选择具备相关环评批复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加强对外协厂商相关资质的管理，督促外协厂商合法合规经营。

(7)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冲剪、焊接、喷漆、印字等工序加工，加工工艺主要按照公司提供的相关图纸要求和技术规范对公司的零部件进行加工。除喷漆工序外，其它外协工序均是公司产品较为前道的工序，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一道工序，外协加工后的产品是半成品，仍需进行后续工序的加工、组装测试。

公司与主要的喷漆外协厂商已签订的《外协加工质量保证协议》中保密条款规定不得将相关技术文件和相关机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为履行协议义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应当保证员工和工作人员都遵守相关保密约定。并且，公司外协厂商只涉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一道工序，每个外协厂商只是对公司产品中的部分零部件进行加工处理，所占比重较小，不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知识产权产生侵害。

(8)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生产只是公司生产工艺中的部分工序，每个外协厂商只是对公司产品中的部分零部件进行加工处理。印字、线路板前期焊接、PC板冲剪，工艺简单，喷漆是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花色进行加工，外协厂商不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外协生产所占比重较小，并且相关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余地较广，可替代性强，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不具备特别的重要性，不会对外协厂商产生重大依赖。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现已具备高效、可靠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开发及创新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能力。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

光敏管的管芯是一个具有光敏特征的PN结，具有单向导电性，因此工作时需加上反向电压，当光线照射PN结时，可以使PN结中少数载流子的密度增加，这些载流子在反向电压的作用下漂移，使反向电流增加。因此可以利用光照强弱来改变电路中的电流。

随着焊接技术的不断提高，更低的焊接电流被应用在各领域，相应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要求能够检测的焊接电流也更加宽泛，部分客户需要焊接电流小于5A，传统的解决方法是提高产品的灵敏度。公司采用的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能够最大范围地捕捉低电流焊接产生的高频弧光，在即使不提高产品灵敏度的情况下，也能快

速有效识别低电流焊接产生的低强度光线，保证变光响应速度，保证低电流焊接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采用进口的高敏感度光敏管，配合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的低功耗高增益放大电路特点，使得我公司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能够实现非常高的响应速度和较稳定的抗干扰特性。公司采用的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系自主研发并且取得了如“超低电流焊接电路”和“利用信号上升沿触发提高自动变光芯盒响应速度的电路”等专利技术。

2、极端环境线路补偿技术

目前电子器材仍然以印制电路板为主要装配方式。实践证明，即使电路原理图设计正确，印制电路板设计不当，也会对电子设备的可靠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设计印制电路板的时候，采用许多符合抗电磁干扰的方法，通过专业布局规划减少电磁干扰，对于干扰源、干扰路径、敏感电路、热辐射等，都有相应的理论、设计、检验、测试等控制手段。针对行业的特殊情况，电路会做出相应的补偿调整，保证在产品允许的各种干扰范围内，自动变光滤光镜能够准确可靠的工作。设计了具有国家专利的自动变光滤光镜线路高温补偿装置。

公司采用的极端环境线路补偿技术系自主研发并且取得了“自动变光滤光镜线路高温补偿装置”专利技术。

3、滤光片对光线透过阻挡选择技术

公司生产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采用了滤光片对光线透过阻挡选择技术，产品使用了防红外线和紫外线的高色彩还原滤光片，采用了特殊的镀膜工艺制造技术，具有更高的可见光透过率，能滤除紫外部分和红外部分的辐射，其优势是能够防止眼睛受到伤害、减轻眼睛疲劳、提高焊接时观察工件的准确度、起到一定的隔热作用，尤其是透过视窗能够还原工件的真实色彩。

如图下图 7 所示，滤光镜能够将有害光线反射，其阻挡效率高达 99.9%，只允许可见光通过。该技术系自主研发并且取得了“色彩还原电路控制装置”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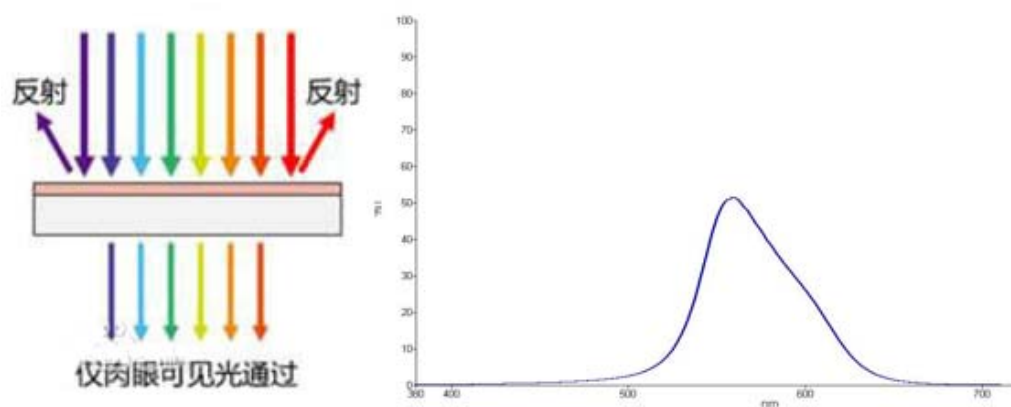


图 7 - 滤光片对光线透过阻挡选择图

4、数字式控制技术

模拟式控制向数字式控制发展的重要标志是信号处理的数字化。相比较传统的模拟信号处理方式，数字信号处理方式有诸多优点：

- 1) 精度高。现代先进的微处理器在一个时钟周期里（远小于 1 μ s 的时间内），可以完成多达 32bits 数据的各种数学运算；
- 2) 灵活性强。数字信号处理只要改变运算程序或系数，即可改变系统的特性参数，比改变模拟系统更加便捷；
- 3) 多维信号处理特性。数字信号处理方式可以利用庞大的存储系统，等同于可以在同一时刻同时处理多路阵列信号，可以保证系统内任何一个关键参数都不会被遗漏处理，也可以将信号存储起来，在延迟一段时间之后统一处理，可以既保证响应速度又保证信号的连续性。

公司生产的部分主流级和大部分专家级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采用了行业领先的数字式控制技术，通过液晶显示设计，采用汽车仪表盘式的显示界面，让用户能够更加清晰明了的了解滤光镜的各项指标。如可通过数字式控制人机交互界面，自由调整色号、延时、灵敏度等参考，使用户的操作体验更加舒适直观。

公司采用的数字式控制技术系自主研发并且取得了“内置式大视窗可调节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外观专利。

5、复合镜片的全贴合技术

公司对于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的复合镜片采用了行业领先的全贴合技术，即是光学胶将光阀片、滤光片、保护玻璃片以无缝隙的方式完全黏贴固化在一起。相较于框贴，全贴合可以提供更佳的视觉效果。全贴合技术优点是取消了各个片层之间的空气，这有助于减少各个片层之间的光线反射和折射，可以使整个复合镜片看起来更加通透、被观察的工件色彩还原更加真实、在复杂光线环境下工作也不会出现重影，全贴合技术的另外一个好处是整个复合镜片不会进灰，能够更加从容的应对恶劣的焊接工况环境。

6、直流无刷高效率电机驱动技术

直流无刷电机并不依靠电刷换相，而是使用电子换相。相比其他类型电机，无刷电机具有如转速-转矩特性、快速的动态响应、高效率、长寿命和低电磁干扰等优点。无刷电机的控制难点在于，每旋转一定的角度就需要进行电子相位的切换，根据霍尔传感器的反馈信号，将电机的相位按照程序设定的方案导通，该切换过程的难点在于需要确保准确、及时、安全、可靠。公司采用的直流无刷高效率电机驱动技术能够有效解决这一关键难点，有利于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降低低噪、提高转速的动态范围。

公司独创的直流无刷高效率电机驱动技术，是通过设计的程序和相关电路在正确的时间打开或者关闭 6 只 3 组大功率 MOS 晶体管，结合本公司独创的动态相位角度调整技术，无论电机的负载如何变化，均能保证电机的电能量与磁能量的转换效率达到最佳。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等，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因此专利和商标未计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带 LED 灯的自动面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445.9	2011.5.10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2	自动面罩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448.2	2011.5.10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3	保护面罩用安全帽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73355.7	2011.9.30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4	符合人体工程原理的帽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91894.2	2012.11.12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5	利用信号上升沿触发提高自动变光芯盒响应速度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92132.4	2012.11.12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6	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70964.1	2013.4.8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7	一种恒定风量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71192.3	2013.4.8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8	利用太阳能电池板管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电源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482886.9	2013.8.8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9	电感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731.0	2014.9.25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0	自动变光滤光镜线路高温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740.X	2014.9.25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1	超低电流焊接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738.2	2014.9.25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2	强光自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724.0	2014.9.25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3	色彩还原电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54186.0	2014.9.25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4	电焊面罩	外观设计	ZL201130371338.5	2011.10.19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5	呼吸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87949.6	2013.3.28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6	内置式大视窗双段可调节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7550.1	2013.8.8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7	外置式双段可调节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7548.4	2013.8.8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18	大视窗自动变光滤光镜	外观设计	ZL201430357097.2	2014.9.25	迅安有限	申请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迅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具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实用新型	201520422632.7	2015.06.18	迅安有限	受理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2	外调式自动变光滤光镜	外观设计	201530211479.9	2015.06.24	迅安有限	受理申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9类	3096375	迅安有限	2003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2		第9类	7484071	迅安有限	201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3		第9类	7485593	迅安有限	201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4		第9类	7485547	迅安有限	201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5		第9类	7610688	迅安有限	201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迅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注册商标的期限为十年。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常国用(2013)第20790号	迅安有限	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	出让	7,198	2056年7月10日	工业用地	无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的专利、商标，取得方式合法，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知识产权均以自身申请方式合法取得，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所列之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4 号文，迅安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0786，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获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13320400KJQY000101；

3、2014 年 11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苏民科企证字 D-20140651，有效期为 5 年。

4、2012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049641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5、2012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28020610 编号为 0114582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5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28020610 编号为 0182101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的产品自动变光（滤光）面罩于 2011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 5 年；

(2) 公司研发的产品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于 2012 年 8 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 5 年；

(3) 公司研发的产品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 5 年；

(4) 公司研的产品滤光镜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三 3 年；

(5) 公司研发的产品自动滤光电焊面罩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

(6) 公司研发的产品自动滤光面罩（AS4000F、AS4001F）于 2015 年 3 月获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

(7) 公司研发的产品 Fire 自动变光电焊面罩于 2015 年 4 月获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

7、公司获得的产品出口目的地相关资质

(1) 公司获得的欧盟 CE 标准认证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FG-II	C4339CSS/R0	2011-07-19	DIN EN175:1997-08	DIN CERTCO	2016-07-18
2	SAS-100	C1149.1CSS	2011-02-26	DIN EN 175:1997	ECS GmbH	2016-03-01
3	AS-2	C3998CSS/R0	2009-04-16	DIN EN 175:1997-08	DIN CERTCO	无
4	AS-2000F	C3882CSS/R1	2009-11-16	DIN EN175:1997-08	DIN CERTCO	无
5	AS-3000F	C4337CSS/R0	2011-07-12	DIN EN 175:1997-08	DIN CERTCO	2016-07-11
6	Fire	C4345CSS/R0	2011-07-28	DIN EN 175:1997-08	DIN CERTCO	2016-07-27
7	AS-4000F	C4384CSS/R0	2011-10-11	DIN EN175:1997-08	DIN CERTCO	2016-10-10
8	AS-5000F	C1915.2CSS	2015-07-20	DIN EN 175:1997	ECS GmbH	2020-03-01
9	AS-6000F	C1916.1CSS	2015-05-22	DIN EN 175:1997	ECS GmbH	2020-03-01

(2) 公司获得的欧盟 CE 标准认证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XA-5001	C4451CSS/R0	2012-03-2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7-03-18
2	XA-5000PRO	P3228CSS/R1	2012-10-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7-03-18
3	XA-5000PRO	C4451CSS/R1	2012-10-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7-03-18
4	XA-5000	C4468CSS/R0	2012-03-28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7-03-27
5	XA-1022 & XA-1022(D)	C1585.1CSS	2013-08-28	DIN EN 379:2003+A1: 2009	ECS GmbH	2018-09-01
6	XA-1021/XA-1021(D)	P3256CSS/R0	2013-08-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8-08-29
7	XA-1021/XA-1021(D)	C4821CSS/R0	2013-08-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8-08-29
8	XA-1011Pro /XA-1011(I)Pro	P3221CSS/R1	2012-10-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6-09-18
9	XA-1011/XA-1011(I)	C4581CSS/R0	2012-07-2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6-09-18
10	XA-1011Pro /XA-1011(I)Pro	C4369CSS/R1	2012-10-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6-09-18
11	XA-1010Pro /XA-1010(I)Pro	C4368CSS/R1	2012-10-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6-09-18
12	XA-1007	C4022CSS/R1	2013-11-18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8-11-17
13	XA-1006	C3991CSS/R4	2012-10-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7-10-29
14	XA-1004 shade 3/10 and 3/11	C4030CSS/R2	2013-03-15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6-08-01
15	XA-1004 shade 3/10 and 3/11	C4030CSS/R2	2013-03-15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6-08-01
16	XA-1003 shade 3/10 and 3/11	C4726CSS/R0	2013-03-15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8-03-14
17	XA-1002	C1148.1CSS	2011-02-26	DIN EN 379:2003+A1: 2009	ECS GmbH	2016-03-01
18	XA-1001F, XA-1001F(G), XA-1001F(I)	C4394CSS/R1	2012-10-30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16-10-24
19	XA-1009	C5126CSS/R0	2015-03-02	DIN EN 379:2009-07	DIN CERTCO	2020-03-01
20	XA-1022 & XA-1022(D)	C1585.1CSS	2013-08-28	DIN EN 379:2003+A1: 2009	ECS GmbH	2018-09-01

(3) 公司获得的欧盟 CE 标准认证的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P1000, P1003, P1004	2672	2015-06-03	EN12941.1998/ AS:2008	INSPEC International Ltd	2019-10-02

(4) 公司获得的美国 ANSI 标准认证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AS-6000F	10712-ECS-15	2015-05-22	ANSI/ISEA Z87.1-2010	ECS GmbH	无
2	AS-5000F	10711-ECS-15	2015-05-22	ANSI/ISEA Z87.1-2010	ECS GmbH	无
3	AS-4000F	Z-SST092211-04	2011-10-07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4	AS-3000F	Z-SST041210-01	2010-06-14	ANSI/ISEA Z87.1-2003	COLTS Laboratories	无
5	AS-2000F	Z-SST080411-04	2011-08-30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6	AS-2-F	Z-SST083011-05	2011-09-16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5) 公司获得的美国 ANSI 标准认证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XA-5022/ XA-5022(D)	11062-ECS-13	2013-08-28	ANSI/ISEA Z87.1-2010	ECS GmbH	2018-09-01
2	XA-1022/ XA-1022(D)	11061-ECS-13	2013-08-28	ANSI/ISEA Z87.1-2010	ECS GmbH	无
3	XA-5001D	Z-SST111612-02	2012-12-04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4	XA-5001	Z-SST031212-02	2012-03-28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5	XA-1009	13482-PZA-14	2015-03-04	ANSI/ISEA Z87.1-2010	DIN CERTCO	无
6	XA-5000 Pro	Z-SST071612-02	2012-08-23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7	XA-5000	Z-SST090512-02	2012-09-12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8	XA-1011(I)	Z-SST083011-04	2011-09-16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9	XA-1010(I)	Z-SST083011-02	2011-09-16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0	XA-1010	Z-SST081610-01	2010-10-01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1	XA-1007	Z-SST111611-02	2011-11-29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2	XA-1006	Z-SST090611-02	2011-09-14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3	XA-1004 Shade 11	Z-SST102011-08	2011-11-10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4	XA-1004 Shade 10	Z-SST102011-06	2011-11-10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5	XA-1003 Shade 11	Z-SST102011-04	2011-11-10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6	XA-1003 Shade 10	Z-SST102011-02	2011-11-10	ANSI/ISEA Z87.1-2010	COLTS Laboratories	无

(6) 公司获得的加拿大 CSA 标准认证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AS-6000F	10712-ECS-15	2015-05-22	CSA Z94.3-07	ECS GmbH	无
2	AS-5000F	10711-ECS-15	2015-05-22	CSA Z94.3-07	ECS GmbH	无
3	AS-4000F	Z-SST092211-03	2011-10-07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4	AS-2000F	Z-SST080411-03	2014-08-30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5	AS-2-F	Z-SST083011-06	2011-09-16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7) 公司获得的加拿大 CSA 标准认证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XA-5022/ XA-5022(D)	11062-ECS-13	2013-08-28	DIN EN 379:2003+A1 : 2009	ECS GmbH	2018-09-01
2	XA-1022/ XA-1022(D)	11061-ECS-13	2013-08-28	DIN EN 379:2003+A1 : 2009	ECS GmbH	2018-09-01
3	XA-1009	13484-PZA-14	2015-03-04	CSA Z94.3-2007	DIN CERTCO	无
4	XA-5000 Pro	Z-SST071612- 01	2012-08-23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5	XA-5000	Z-SST090512- 01	2012-09-12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6	XA-1011(I)	Z-SST083011- 03	2012-09-16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7	XA-1011	Z-SST081610- 02	2010-10-01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8	XA-1010(I)	Z-SST083011-01	2011-09-16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9	XA-1007	Z-SST111611-01	2011-11-29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0	XA-1006	Z-SST090611-01	2011-09-14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1	XA-1004 Shade 11	Z-SST102011-07	2011-11-10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2	XA-1004 Shade 10	Z-SST102011-05	2011-11-10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3	XA-1003 Shade 11	Z-SST102011-03	2011-11-10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14	XA-1003 Shade 10	Z-SST102011-01	2011-11-10	CSA Z94.3-07	COLTS Laboratories	无

(8) 公司获得的澳大利亚 AS/NZS 标准认证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定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XA-1009	13283-PZA-14	2015-03-04	AS/NZS 1338.1-2012	DIN CERTCO	无
2	AS-5000F	1071-ECS-15	2015-05-22	AS/NZS 1337.1	ECS-Certification	无
3	AS-6000F	1071-ECS-15	2015-05-22	AS/NZS 1337.1	ECS-Certification	无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完全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基本证件或许可，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注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续期事宜，将及时关注续期问题，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和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迅安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提出项目名为“新建电子防护镜、焊接配件制造（一期）”的验收申请，2007 年 11 月 1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3 年 12 月 23 日，迅安有限取得了常州市戚墅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QT 苏的 201308520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公司生产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经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审查，符合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规定的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获得其颁发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编号为 LA-2012-1293，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生产车间严格遵守、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持证上岗，并提前做好安全准备和防护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就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

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五）公司生产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72802061-0），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迅安有限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ANAB15Q20155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在电焊用自动变光面罩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符合标准要求。

（六）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6557 号	迅安有限	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2,595.23	厂房	无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账面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模具	541,367.01	497,155.12	44,211.89	8.17
2	光漫射测试仪	439,550.50	320,139.30	119,411.20	27.17
3	分光光度计	359,433.40	341,461.80	17,971.60	5.00
4	呼吸器模具	245,631.07	112,785.64	132,845.43	54.08

序号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账面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5	响应时间测试仪器	244,719.84	139,490.28	105,229.56	43.00
6	净化设备	206,262.00	195,949.20	10,312.80	5.00
7	呼吸器模具	160,683.76	55,971.52	104,712.24	65.17
8	光漫射测试议	155,045.94	139,928.73	15,117.21	9.75
9	偏光片除泡机	104,875.00	99,631.20	5,243.80	5.00
10	光学太阳能自动变光测试仪	119,565.36	113,587.20	5,978.16	5.00

(七)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6 名，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0	8.62
销售人员	6	5.17
财务人员	3	2.59
生产人员	81	69.83
研发人员	16	13.79
合计	116	100.00

(2) 员工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	20.69
大专	17	14.66
中专及以下	75	64.65
合计	116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1	9.48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41-50 岁	37	31.90
31-40 岁	48	41.38
30 岁及以下	20	17.24
合计	116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高为人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瞿劲、唐毓国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陈良，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 年 6 月-2007 年 7 月在常州市音成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无刷电机控制器研究设计工作；2007 年 8 月-2012 年 2 月在常州潞城传感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各类信号传感器应用研究设计、各类自动化检测设备研究设计等工作；2012 年 4 月-2015 年 8 月在迅安有限技术部，从事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主管。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 号	姓 名	现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为人	技术总负责人	直接、间接	1,925.745	55.03
2	瞿劲	技术总监	直接、间接	709.485	20.27
3	唐毓国	技术部主管	间接	9.500	0.27
4	陈良	技术部副主管	间接	7.500	0.21
合 计				2,652.230	75.78

3、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迅安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迅安科技共有在册员工 116 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10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未参加上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15 名，其中 5 名员工已办理退休手续，1 名员工在原任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在其他单位已缴纳，2 名员工自行缴纳，无须在公司参保，其余 7 名员工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且已承诺是员工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就公司劳动社保问题已签署的《承诺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设备等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电子及其他设备用于产品试验和辅助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专利及核心技术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相匹配，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相互关联。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要有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配件及其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101,940.00	100.00	86,198,767.75	100.00	69,204,655.88	100.00
其中：自动变光焊接面罩	38,247,348.62	81.20	66,024,847.74	76.60	56,597,231.01	81.78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5,388,480.68	11.44	12,386,152.34	14.37	5,082,367.61	7.34
普通焊接面罩	729,902.74	1.55	1,932,062.13	2.24	1,649,093.92	2.38
配件及其他	2,736,207.96	5.81	5,855,705.54	6.79	5,875,963.34	8.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7,101,940.00	100.00	86,198,767.75	100.00	69,204,655.88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依托公司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配件及其他的收入，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披露的产品与收入分类匹配。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568,452.20	75.51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4,415,729.91	9.37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4,433.76	6.29
福建三明市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174,786.32	2.49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934,622.56	1.98
合计	45,058,024.75	95.64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56,418,962.30	65.45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32,899.56	8.51
杭州金闪钥达科贸有限公司	5,929,417.09	6.88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5,637,364.10	6.54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06,852.48	1.75
合计	76,825,495.53	89.13

3、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1,849,876.69	60.47
常州安西亚科技有限公司	7,702,289.06	11.13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61,180.36	8.90
杭州金闪钥达科贸有限公司	3,231,742.58	4.67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53,190.25	1.96
合计	60,298,278.94	87.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3%、89.13%和 95.64%，其中第一大客户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60.47%、65.45%和 75.5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主要系公司的产品大部分最终出口到国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出口业务均通过具有进出口业务资质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但由于出口的最终客户大部分均由企业自行开发、商谈和追踪，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主要是为了简化销售流程等工作，价格公允，因此并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和风险，从本质上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常州大亚的合作模式、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与海外客户直接接洽、合作和维护，待订单条款约定后由常州大亚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产品的出口业务，公司再与常州大亚就公司产品定价、所有权转移事项、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将产品运至常州大亚指定的港口仓库并由其验收后即可向其开票结算收款，后续报关、货运等出口流程均由常州大亚进行，常州大亚实质上不仅提供进出口手续服务，还需要承担商品所有权转移风险，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直接发生在公司与海外客户间。定价原则一般为参考海外客户的销售单价下浮一定的比例。在与第一大客户常州大亚的合作模式下，海外客户是由公司接洽和维护的，公司的定价是参考公司与海外客户协商的价格基础上进行确定的，因此定价公允，议价能力较高。

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常州大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及配件等，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常州大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电汇，交易结算方式为取得签收单形成收款权利后的 2-3 个月时间。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日后将逐渐减少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大客户等进行出口，增加自营出口或通过更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出口，积极维护现有的客户并努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以分散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客户股份或占有其权益的情况。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帽壳、电容、镀膜镜片和液晶光阀等，公司产品所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4,933,145.93	20.13
驰佳模塑	4,028,596.88	16.44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2,472,759.06	10.09
上海澜屏电子有限公司	1,719,951.22	7.02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8,388.54	6.16
合计	14,662,841.63	59.84

2、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驰佳模塑	9,315,316.02	17.38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9,149,244.39	17.07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4,554,702.22	8.50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05,748.75	7.85
上海澜屏电子有限公司	3,278,988.71	6.12
合计	30,504,000.09	56.92

3、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驰佳模塑	8,926,491.54	18.8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8,131,780.28	17.15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4,155,525.37	8.76
上海澜屏电子有限公司	2,741,589.56	5.78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16,276.11	5.1
合计	26,371,662.86	55.61

前五大供应商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1%，56.92%和 59.84%，不存在占比特别大的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中驰佳模塑系股东吴雨兴持股的关联方企业，主要向驰佳模塑采购旋钮、帽壳等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交易额较大，主要是出于公司对技术、产品设计的保密性以及原材料质量方面的要求，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驰佳模塑外的其他企业的股份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9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面罩	595,00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及配件)	729,154.64	2013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及配件)	722,158.98	2013 年 7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4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及配件)	782,339.95	2013 年 8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5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	595,801.60	2013年10月23日	履行完毕
6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及配件）	802,655.14	2014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7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盒	1,255,854.92	2014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8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及配件）	760,797.77	2014年7月21日	履行完毕
9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	620,545.44	2014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10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	625,356.43	2014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11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呼吸器(及配件)	1,162,625.00	2014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面罩	899,938.00	2014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13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面罩	765,592.00	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14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及配件）	807,691.51	2014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15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	610,259.94	2014年12月5日	履行完毕
16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面罩	910,502.00	2014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17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盒	1,498,111.97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18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面罩	1,130,008.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19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面罩	649,990.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20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	729,573.39	2015年2月15日	履行完毕
21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及配件）	696,743.86	2015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22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	640,109.90	2015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3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面罩	1,415,292.00	2015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24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	651,938.67	2015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25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罩	652,124.57	2015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帽壳等	10,000,000.00	2012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2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旋钮螺钉等	1,300,000.00	2012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3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841,211.59	2013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4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673,190.29	2013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帽壳/喷漆帽盖	521,205.00	2013年7月5日	履行完毕
6	武汉昌华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光阀	470,000.00	2013年9月3日	履行完毕
7	常州新区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594,833.29	2013年9月4日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帽壳/喷漆帽盖	513,259.00	2013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帽壳/喷漆帽盖	491,169.00	2013年9月8日	履行完毕
10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镜片	409,187.80	2013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11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帽壳/喷漆帽盖	476,785.00	2013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12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旋钮螺钉等	1,9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13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帽壳等	11,000,000.00	2013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14	武汉昌华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光阀	840,000.00	2014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15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镜片	467,705.00	2014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16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帽壳/喷漆帽盖	527,531.00	2014年3月6日	履行完毕
17	常州市易事达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帽壳/喷漆帽盖	558,934.00	2014年4月5日	履行完毕
18	常州市盛友电器控制设备厂	喷漆帽壳/喷漆帽盖	326,512.80	2014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19	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镜片	467,046.20	2014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20	武汉昌华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光阀	840,000.00	2014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21	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309,505.00	2014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22	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341,056.00	2014年11月8日	履行完毕
23	武汉昌华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光阀	420,000.00	2014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24	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348,681.00	2014年12月8日	履行完毕
25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帽壳等	12,000,000.00	2014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26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旋钮螺钉等	1,800,000.00	2014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27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液晶光阀	1,802,000.00	2015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28	武汉昌华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光阀	525,000.00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研发、设计、生产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批国外专业焊接工具批发商、大型工具批发商、大型综合进口商等客户，并通过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出口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有技术部，下设研发中心和技术工艺组，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编制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配有 16 名的自有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 13.79%。公司配备有全套和欧盟、美国“产品认证实验室”同步的自动面罩实验、检测设备，按国际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理、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团队，确保公司所有产品保持高标准、高质量。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和创新，产品研发在性能上向智能化、高防护、高精度、低功耗、高分辨率、高响应速度发展，结构上向外形美观、重量轻巧、使用方便的方向发展，并实现模块化组建设计，同时公司还对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进行了研发和生产，推动其在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上的推广应用。在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极端环境线路补偿技术、镀膜镜片对光线透过阻挡选择技术和直流无刷高效率电机驱动技术等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并取得了专利的保护，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研发和技术等优势，通过加强产品结构设计研究，通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创新，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公司技术部对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实行统一管理，鼓励发明创新，针对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进行物质奖励，并纳入员工薪酬统一管理和职务考核体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采购渠道，在全国范围内有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并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和

原料质量检验的完整采购流程体系，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采购原料的质量、价格和供货期。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以保证销售生产外加工安全库存，目前库存原材料能满足两个月的正常生产需要。销售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通知单后，生产部按生产计划通知单要求，核查仓库所需原料状况，如生产所需原料不足的，则由生产部制定采购订单下达采购部，采购部向原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原材料到货后由品质部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仓库凭验收单入库进账，若验收不合格则不接收货物直接退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售后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品展销会、网络渠道、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并形成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内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给海外客户，共有两种合作途径：1) 境内外贸公司获取外销订单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价格、数量、定制产品等条款约定后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2) 公司与海外客户直接接洽、合作和维护，待订单条款约定后由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国内贸易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产品的出口业务，公司再根据海外客户的销售单价下浮一定的比例与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国内贸易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海外的主要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海外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基任有限公司	基任公司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采购和销售焊接、木制和医疗产品，公司通过常州大亚向其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及配件等。	公司通过展会获取
吉欧斯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吉欧斯电工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和销售充电机，电焊机及其零配件的法国独资企业。公司通过常州大亚向其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及配件等。	公司通过展会获取
俄罗斯斯瓦洛克有限公司	俄罗斯焊接切割行业最大的进口商之一，领先的技术及优质专业的产品和服务使其赢得市场好评，并在当地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圣彼得堡、莫斯科等均有设立仓储及售后服务部。	公司通过公司平台获取
昇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昇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个人防护设备的台湾公司，包括安全护目镜，激光防护眼镜，电焊面罩等产品。公司通过常州大亚向其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及配件等。	公司通过展会获取

主要海外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美国中央采购(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中央采购(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1977年，是一家在美国的多渠道销售的工具设备类零售商，在全美有将近600家门店。公司通过常州大亚向其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及配件等。	公司通过展会获取
澳大利亚焊枪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焊枪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专业从事焊接切割产品的贸易公司，公司通过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其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及配件等。	公司通过客户推荐获取
金耀易达焊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耀易达焊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公司主营金属材料、五金制品、五金工具、气动工具、普通机械设备等的出口业务，公司通过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其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及配件等。	公司通过客户推荐获取
斯贝莱德焊接产品有限公司	斯贝莱德焊接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英国的从事焊接产品和安全设备的贸易商，公司通过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向其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及配件等。	公司通过展会获取
香港龙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龙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投资成立的美资企业，主要为工业制造业提供外包采购服务。公司通过常州大亚向其销售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及配件等。	公司通过公司平台获取

针对通过国内公司中转从而实现海外客户的销售方式，其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如下：

交易背景：公司在发展初期，出于自身发展阶段及开拓市场的原因，通过国内外外贸公司进行最终客户的销售，并由外贸公司报关出口等，经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一直保持到报告期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内公司中转从而实现海外客户的销售主要是出于维护国内外外贸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升销售规模、简化销售工作流程等原因，公司日后将逐渐减少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往海外客户，增加自营出口比例，以降低经营风险。

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内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给海外客户，共有两种销售模式：

(1) 境内外贸公司获取外销订单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价格、数量、定制产品等条款约定后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前五大直接客户中除常州大亚外均属该类型。

该销售方式下，海外客户的销售定价权由外贸公司控制，待公司产品由其自提或运至其指定仓库并由其验收后，对应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对方，报关、货运等出口流程均由对方进行，根据各个客户不同信用期（一般为2-3个月）向其收取货款。故公司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实现销售收入。

(2) 公司与海外客户直接接洽、合作和维护，待订单条款约定后由国内外贸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产品的出口业务，公司再与国内外贸公司就公司产品定价、所有权转移事项、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原则一般为参考海外客户的销售单价下浮一定的比例。

该种销售模式下，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将产品运至国内外贸公司指定的港口仓库并由其验收后即可向其开票结算收款，后续报关、货运等出口流程均由国内外贸公司进行，国内外贸公司实质上不仅提供进出口手续服务，还需要承担商品所有权转移风险，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直接发生在公司与海外客户间。故公司在商品发出经国内外贸公司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实现销售收入。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佩戴面罩工作的专业焊工，公司通过产品营销、参加产品展销会、老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通过对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和创新，依靠行业领先的研发和技术等优势，通过加强产品结构设计研究，通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创新，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同时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与传统的黑玻璃面罩相比，公司产品具有突出的高性价比竞争优势，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有广阔的销售渠道，产品价格稳定，有较大的盈利空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3%、23.85%和 27.34%，保持了稳定且有增长的趋势。

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销售各类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较强的质量保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变光液晶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包括：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通过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指导、协调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规划科技司、安全生产协调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监督管理一司、监督管理二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等部门，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拟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是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下设劳动防护专业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服务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劳动防护行业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帮助劳动防护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开拓市场，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开展劳动防护行业调查研究、教育培训及咨询服务工作；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承担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业务。”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职业病防治法》，并于2012年进行修改，强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安全生产法》，并于2009年、2014年进行两次修订，强调“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005年7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对焊接眼面护具（包括帽壳和滤光片）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地质监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类产品。公司的帽壳及滤光片材料均来自外购。经核查，相关供应商均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重点研发“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核心技术，并提出在汽车产业要“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在船舶工业“重点提高焊接、涂装工艺装备水平”。焊接面罩作为焊接装备的配套产品，也需要在相关领域提高技术水平以应对市场的需求。

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把“智能焊接设备”“集成电路装备制造”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及滤光镜作为智能焊接设备的配套产品和集成电路设备，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是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受到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

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客观上起到了鼓励企业在高端焊接面罩的研发，为相关产品的技术进步提供了产业政策保障。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焊帽等个体防护产业出现于20世纪50年代，成长于改革开放时期，从2002年5月1日开始我国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从2002年11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劳动者对于劳动防护用品不但要求产品质量、安全防护性能，还要求产品具有舒适感、美感和轻便感。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个体防护装备生产企业有数千家，全国平均每年用于每个职工的劳动防护费用大概在300至1500元人民币不等，我国已经成为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和应用大国。但是我国个体防护用品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分化比较明显，其中美国、法国、瑞士等国家的个体防护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还是技术研发上均处于领先地位，占据高端用户市场。而我国的数千家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落后、资金较为薄弱、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低，面对的主要是中低端用户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不断出台和修订完善，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个人防护用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设立专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司每年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对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个体劳动防护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作为个体防护产品之一的焊接面罩经历了从传统手持式焊接面罩到头戴式焊接面罩，从装配传统黑玻璃到装配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从单一遮光号到多种遮光号选择，从单一帽壳型式到不同视窗大小的多样式帽壳型式发展历程，焊接面罩的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的使用新材料制作帽壳减轻焊帽重量、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的帽壳结构、提高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的反应速率和防护水平等方式，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水平。目前，配有电动送风呼吸装置的焊接面罩和具有打磨模式的焊接面罩等产品工艺正在不断改进研发。

2、市场规模

我国焊接产业的发展、人工焊接的重要地位以及焊工对自身保护意识的增强是推动我国焊接面罩需求增长的动力，而钢铁行业的发展与焊接设备及配套产品的需求量有着密切的联系。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钢材生产国和消费国，自 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钢材总产量和销量均保持持续增长，2014 年我国钢材总产量和销量达到 11 亿吨左右。我国钢材消费主要集中在十大核心制造业产业，依次为建筑、机械、船舶、石化、冶金、铁道、水电、家电、锅炉压力容器和集装箱产业，这十大制造产业以钢材为主要原料，以切割焊接为生产方式。在工业发达国家，焊接用钢量基本达到其钢材总量的 60%-70%，在我国这一比例约为 40%-50%。钢材产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为焊接行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支持，而钢材焊接行业的发展为焊接面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004 年-2014 年我国钢材的产量及销量统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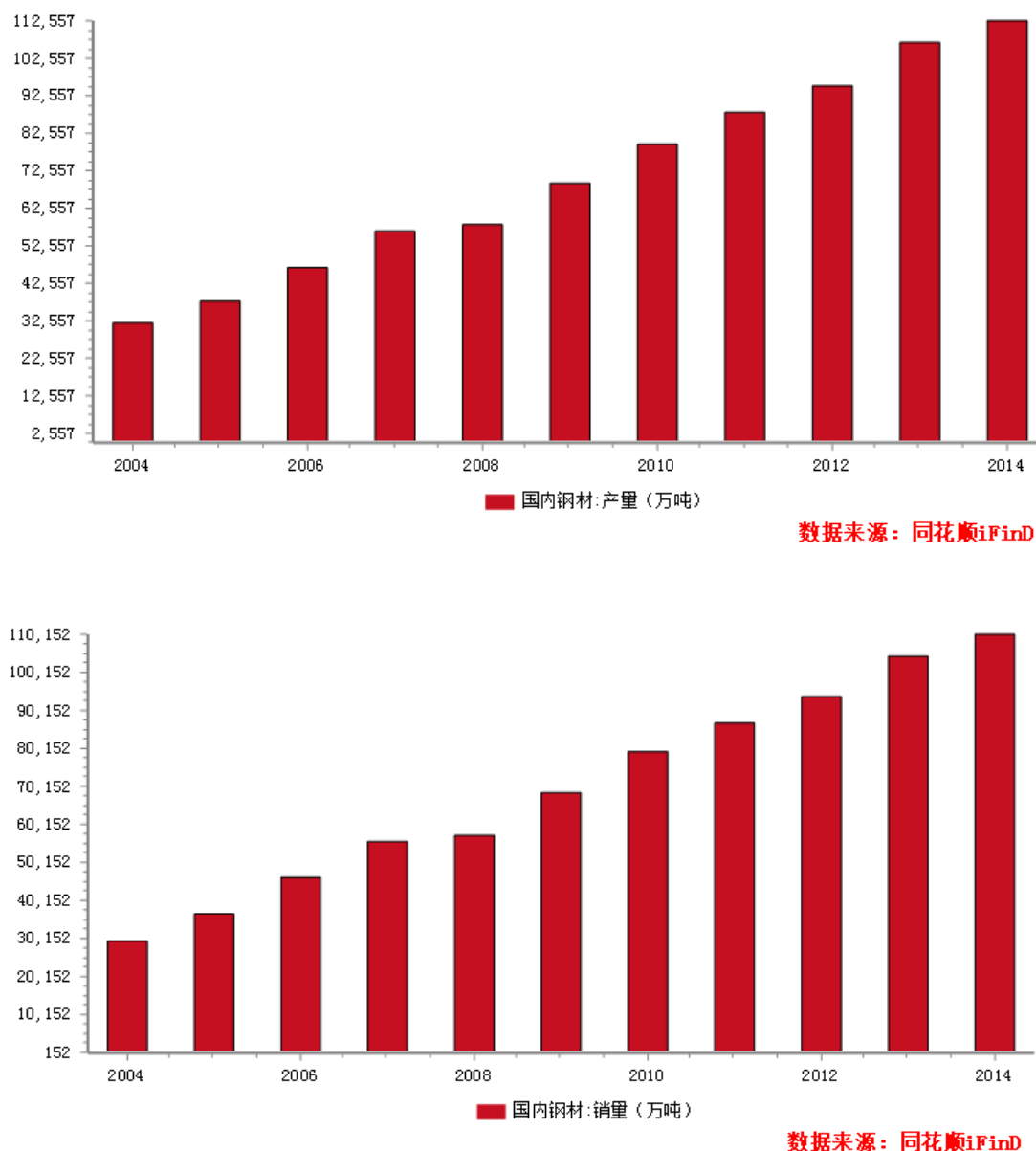


图 8 - 2004 年-2014 年我国钢材的产量及销量统计图

此外,近年来,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控及机器人技术的发展,焊接技术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发达工业国家的焊接自动化水平最高为近 80%,而我国的焊接自动化率还不足 30%。因此,在整个焊接行业中,人工焊接仍具备较大规模。根据中国焊接学会提供的数据,国内焊工已超过 1,000 万人,数量庞大的焊接从业人员对焊接面罩存在直接的刚性需求。

之前,我国受制于焊工保护意识相对落后和消费水平的影响,国内焊工主要倾向于购买黑玻璃面罩,而穿戴这类面罩存在诸多不便,例如为了看清楚弧点的准确位置,通常需要推开遮光黑玻璃,将极大影响焊接的效率,同时对焊工的面部及眼

部的防护能力较差，不能大幅减少焊接过程中紫外线、红外线对眼睛的损伤。随着卫生部将电焊过程中可能引发电焊工尘肺、电光性皮炎、电光性眼炎、职业性白内障等列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现阶段，用人单位关于焊接劳动防护的培训愈来愈普及，职业病的高发也使得焊接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相信对强光、红外线、紫外线的防护能力更强，更实用、更轻便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将成为行业的主流产品。

（四）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焊接面罩的生产企业多为中小企业，且以生产传统的黑玻璃面罩为主，因该面罩对技术要求低，大部分企业专业化程度低、自主研发能力不足、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后，产品多以仿制市场上已成熟的产品，进而以低质、低价抢占市场，侵蚀产品盈利空间，加剧行业竞争。随着我国对焊接面罩等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的监管力度的加强，部分不符合要求的面罩产品将会淘汰，市场无序竞争有望得到缓解。而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海外市场为主，美国 3M 公司、法国 BACOU 公司、瑞士 OPTREL 公司等进入行业时间较早，拥有丰富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储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国内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生产企业需要面临国际市场的竞争。

2、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产品严重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

虽然随着我国对个体劳动防护的要求不断加强，国家也不断通过修订或颁布法规对焊接工人等群体进行保护，焊接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但由于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价格显著高于传统的黑玻璃面罩，国内的面罩产品还是以黑玻璃面罩为主。我国生产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主要通过自营或境内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给海外客户，且多以贴牌方式进行销售。因此，国内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生产企业可能面临国际贸易政策变化、进口国的政治局势变动、海上运输安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3、产品替代的风险

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控及机器人技术的发展，自动焊接机器人的技术已日益成熟，并相继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领域开始投入使用，替代人工焊接，且焊接机器人有着诸多优势，如稳定性好，焊接质量高、劳动生产率高、对操作工人技术要求低等。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10 来年的磨砺，公司研发的用于焊接人员的面部、眼睛防护的各类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已形成基础、通用、专业和高端等多品种系列产品，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成为中国顶尖和全球知名的焊接面罩产品供应商，用于针对焊接时有害烟雾粉尘防护的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系统，也率先取得 CE 认证，并成功投放市场，成为迅安科技新的产品领域。与同行业内竞争者相比，公司主要具有以下方面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新品开发，通过多年积累，公司研发有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和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等产品的多款型号，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自由组装各种类自动变光焊接面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掌握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质量控制经验，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三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规定，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力争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的无盲区。

公司产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符合各相关国家标准，并取得相关证书，如 CE（欧盟）、ANSI（美国）、CSA（加拿大）等。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能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能力，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以下核心技术优势使公司更具有竞争力：1）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2）极端环境线路补偿技术；3）镀膜镜片对光线透过阻挡选择技术；4）数字式控制技术；5）复合镜片的全贴合技术；6）直流无刷高效率电机驱动技术。对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也相应申请了专利保护。

3、营销优势

公司配有专门的外贸销售人员，负责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推广、销售、售后服务等。目前公司已建立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公司还参加国内外各类焊接展会，收集最新的产品信息并分析产品发展趋势，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各类需求，有计划地拜访当地客户，了解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情况，从而制定调整该地区的销售策略。

4、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深知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先进性是市场竞争力的根本，为此，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促进产品结构升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投入研发资金分别为 477.20 万元、438.18 万元与 202.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5.08%与 4.29%，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均在 4%以上。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优势，注重产品系列延伸，扩大市场覆盖面，加大投入，注重研发，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保持产品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努力培育专业、成熟的营销和管理团队，推行工业 4.0 生产管理系统，引进先进的管理工具，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按现代企业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完善公司治理。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研究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世界性的专业自动面罩生产商，与同行业内竞争者相比，公司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功能更为齐全，特别是在视窗尺寸、镜片光学性能和控制电路设计以及产品的质量性能上拥有一定的优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以及盈利能力都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和光电”，股票代码：831515）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太阳能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太阳能液晶光阀、太阳能液晶镜片、防护眼镜眼罩、工艺品面罩等。威和光电产品 100%出口，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是：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欧洲、亚洲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生产制造的产品系列通过 DIN 检测，产品符合 EN379、ANSI.Z87.1 标准。2014 年度销售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5,148.77 万元和 105.73 万元。（资料来源：威和光电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2、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吉达”，股票代码：832798）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变光焊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焊接呼吸器，安全防护眼罩，安全防护耳罩，安全帽，防毒面具，防毒面罩等一系列个人防护用品、焊接设备，以及汽车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CE，GS，CAS，ANSI，SAA 等安全认证，销售到世界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2014 年度销售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5,647.15 万元和 149.76 万元。（资料来源：吉星吉达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3、武汉高创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高创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创”）是一家集光电自动控制的研发与生产、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于一体，以高科技劳动防护系列用品制造为支撑性产业，以智能化安全防护系统工程配套为专业性产业的综合性股份制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产品已通过欧洲 CE，美国 ANSI，德国，加拿大，GS 和 CSA 认证，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远销美洲，欧洲，澳洲，亚洲和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曾多次获得国际博览会的金牌和银牌。（资料来源：武汉高创网站）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共5名成员，高为人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共3名成员，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其他2名监事组成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规范，公司制定了基本涵盖其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能及时通过书面发文或内部网络公布等方式，让员工充分了解，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和诉讼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迅安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能依法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能够稳定生产、未出现质量事故、无重大消费者投诉、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且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且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业务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迅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迅安有限所有的资产及负债，依法办理了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

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报告期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获取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及其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为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控制了杰恩赛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杰恩赛光电于 2008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公司控股股东高为人持有其 57%的股份。常州杰恩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光、机电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7 月，常州杰恩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公司未从事实质性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迅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迅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迅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迅安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迅安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迅安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迅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迅安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迅安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迅安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曾向关联方杰恩赛光电拆入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的资金拆入余额为195,850.00元，2015年1-6月已归还，2015年6

月末余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拆出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占用其他关联方资金的事项已经解决。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
1	高为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49	4.54	迅和投资	55.03
2	瞿劲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60	1.67	迅和投资	20.27
3	李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74	0.88	迅和投资	10.62
4	张勇	董事	-	-	-	-
5	唐毓国	董事	-	0.27	迅和投资	0.27
6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9.74	0.88	迅和投资	10.62
7	刘粉珍	监事	-	0.31	迅和投资	0.31
8	万霞	职工代表监事	-	0.11	迅和投资	0.11
合 计			88.57	8.66	-	97.23

（二）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49%的股权，是股东迅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迅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4.54%。董事兼副总经理瞿劲、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德明、董事唐毓国、监事会主席吴雨兴、监事刘粉珍和万霞为股东迅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4.62%、7.65%、2.38%、7.65%、2.75%和 1.00%，通过迅和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67%、0.88%、0.27%、0.88%、0.31%和 0.31%，除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张勇、监事吴雨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1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驰佳模塑	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张勇	董事	苏州医云健康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高为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迅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39.68%
2	瞿劲	董事兼副总经理	迅和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4.62%
3	李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迅和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7.65%
4	张勇	董事	直接持有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00%股权
5	唐毓国	董事	迅和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2.38%
6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驰佳模塑 25.50%股权 迅和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7.65%
7	刘粉珍	监事	迅和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2.75%
8	万霞	职工代表监事	迅和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高为人担任。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包括高为人、瞿劲、李德明、张勇、唐毓国，其中高为人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监事 1 名，由瞿劲担任。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包括吴雨兴、刘粉珍、万霞（职工监事），其中吴雨兴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高为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李德明。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高为人担任总经理，瞿劲任副总经理，李德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1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488.68	7,781,633.85	3,160,46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308,146.78	14,370,972.93	13,904,485.5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7,500.00
存货	19,995,853.62	23,179,961.50	20,304,051.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150,081.31	216,252.28
流动资产合计	48,208,489.08	45,482,649.59	38,202,75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1,996.59	5,398,614.17	5,604,316.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8,298.94	1,142,058.68	1,169,57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502.47	237,054.32	440,15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432.66	137,979.46	139,04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35.04		21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7,965.70	6,915,706.63	7,570,597.55
资产总计	54,546,454.78	52,398,356.22	45,773,356.3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20,025.91	14,339,022.71	13,280,810.92
预收款项	10,886.71	1,097,370.11	269,991.92
应付职工薪酬	409,737.05	2,013,784.94	1,609,750.44
应交税费	1,289,079.23	108,246.97	412,412.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050.00	222,555.00	235,23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58,778.90	17,780,979.73	15,808,19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158,778.90	17,780,979.73	15,808,19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7,602.36	3,277,602.36	2,512,380.67
未分配利润	24,110,073.52	27,339,774.13	23,452,77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87,675.88	34,617,376.49	29,965,15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46,454.78	52,398,356.22	45,773,356.3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101,940.00	86,198,767.75	69,204,655.88
减：营业成本	34,223,767.23	65,643,161.76	54,511,12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472.38	460,730.94	261,133.17
销售费用	1,149,344.05	2,716,427.24	2,108,918.85
管理费用	4,429,096.49	8,980,519.73	8,466,789.31
财务费用	2,620.81	7,486.06	7,025.23
资产减值损失	476,354.68	-7,101.50	223,46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09.58	150,424.66	147,14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3,193.94	8,547,968.18	3,773,345.82
加：营业外收入	91,000.00	160,000.00	198,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1,762.29	88,109.67	106,08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2,431.65	8,619,858.51	3,865,358.33
减：所得税费用	1,012,132.26	967,641.63	277,66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0,299.39	7,652,216.88	3,587,693.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0,299.39	7,652,216.88	3,587,69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49,134.61	101,422,202.45	77,523,54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004.13	833,74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28.95	817,510.67	242,06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7,963.56	102,571,717.25	78,599,35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53,445.37	74,041,344.80	62,657,79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3,101.66	9,366,990.41	7,916,51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4,690.26	5,507,821.81	3,139,98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028.46	5,340,299.36	5,481,8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17,265.75	94,256,456.38	79,196,10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97.81	8,315,260.87	-596,75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7,909.58	27,150,424.66	29,147,148.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7,909.58	27,150,424.66	29,147,14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902.56	844,521.63	1,947,34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9,902.56	27,844,521.63	21,947,34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992.98	-694,096.97	7,199,80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850.00	7,000,000.00	4,0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850.00	10,000,000.00	7,00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850.00	-3,000,000.00	-7,00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7,145.17	4,621,163.90	-397,94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633.85	3,160,469.95	3,558,41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488.68	7,781,633.85	3,160,469.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3,277,602.36		27,339,774.13	34,617,37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3,277,602.36		27,339,774.13	34,617,37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9,700.61	-3,229,7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0,299.39	5,270,29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3,277,602.36		24,110,073.52	31,387,675.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512,380.67		23,452,778.94	29,965,15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2,512,380.67		23,452,778.94	29,965,15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221.69		3,886,995.19	4,652,21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2,216.88	7,652,21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5,221.69		-3,765,221.69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221.69		-765,221.6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3,277,602.36		27,339,774.13	34,617,376.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153,611.31		23,223,854.66	29,377,4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2,153,611.31		23,223,854.66	29,377,4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769.36		228,924.28	587,69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693.64	3,587,69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8,769.36		-3,358,769.36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769.36		-358,769.3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2,512,380.67		23,452,778.94	29,965,159.6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记账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各类简易建筑物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简易构筑物	3 年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原则：

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有两种合作方式，一种是直接销售给境内终端客户或销售给境内外贸公司由其出口到国外的终端客户，另一种是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直接接洽、合作和维护，通过境内外贸公司进行出口，两种方式的销售合同均是由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根据合同约定由购货方自提或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指定的仓库，经过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恰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8	2.56	2.42
速动比率（倍）	1.05	1.25	1.12
资产负债率	42.46%	33.93%	34.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0	6.10	5.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7	3.02	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6.48	1,012.28	537.57
利息保障倍数	-	-	-
净利润(万元)	527.03	765.22	35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52.32	739.02	333.1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2	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15	-0.01
综合毛利率	27.34%	23.85%	2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4.45%	1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23.62%	11.6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2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4	0.11

注：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股份总数均以 3,100 万股计算，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0.19	8,619.88	6,920.47
营业利润（万元）	659.32	854.80	377.33
净利润（万元）	527.03	765.22	358.77
综合毛利率	27.34%	23.85%	21.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4%	23.85%	21.23%
销售净利率	11.19%	8.88%	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4.45%	1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23.62%	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4	0.11

(1) 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23%、23.85% 和 27.34%，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所处细分市场中行业地位较稳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新型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信息改进产品设计，保证公司主要产品具备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2.62%，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动变光液晶镜片的生产销售较 2013 年度增长 143.71%，其销售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7.34% 上升为 2014 年度的 14.37%，使得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49%，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明显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所致。

(2) 净利润变动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8.77 万元、765.22 万元和 527.03 万元。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毛利率上升以及销售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零件价格下降及工艺优化降低了生产加工成本，同时优化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销量，其中 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动变光液晶镜片的生产销售较 2013 年度增长 143.71%，其销售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7.34% 上升为 2014 年度的 14.37%，使得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净利润相对增加；

2) 规模效应。期间费用保持稳定，且占比下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58.27 万元、1,170.44 万元和 55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9%、13.58% 和 11.85%，公司规模扩大的同时期间费用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规模效应显现。

综上，公司毛利率上升、销售结构的调整和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产生的规模效应，确保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2.08	2.56	2.42
速动比率	1.05	1.25	1.12
资产负债率	42.46%	33.93%	34.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6.48	1,012.28	537.57
利息保障倍数	-	-	-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34.54%、33.93%和 42.46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2.56 和 2.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25 和 1.05。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销售规模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盈利空间较大，能够及时取得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0	6.10	5.72
存货周转率（次）	3.17	3.02	2.9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2、6.10 和 5.00，波动不大，但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江苏省知名度较高的进出口有限公司，多年合作，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款项，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并逐步上升。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较大，备货量较多，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1）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总体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07	831.53	-5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1.20	-69.41	71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9.59	-300.00	-7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87.71	462.12	-39.79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15	-0.01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07 万元、831.53 万元和-59.68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增强，客户回款较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20 万元、-69.41 万元和 719.98 万元，主要系各年间理财产品购赎活动产生的。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59 万元、-300.00 万元和-700.10 万元，主要系公司稳定的股利支付政策、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97.81	8,315,260.87	-596,750.64
净利润	5,270,299.39	7,652,216.88	3,587,693.64
差异	-3,239,601.58	663,043.99	-4,184,444.28
1、资产减值准备	476,354.68	-7,101.50	223,464.93
2、固定资产折旧	667,044.93	1,272,313.95	1,152,673.01
3、无形资产摊销	13,759.74	27,519.48	27,519.48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51.85	203,103.71	330,153.09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09.58	-150,424.66	-147,148.2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53.20	1,065.22	-33,519.74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4,107.88	-2,875,910.45	-3,732,039.13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3,447.22	224,285.08	-4,670,927.05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0,389.34	1,968,193.16	2,665,379.42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3,239,601.58 元，主要差异原因为：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263,447.22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9,413,528.53 元，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9,263,447.22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710,389.34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从而导致当期损益中有 1,710,389.34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3)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2015 年 4-6 月订单增加量较大，因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减少 3,184,107.88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3,184,107.88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4)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减少净利润 1,258,711.20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1,258,711.20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663,043.99 元，主要差异原因为：

1)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968,193.16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其中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906,502.38 元、预收款项增加 827,378.19 元，从而导致当期损益中有 1,968,193.16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出；

2)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2,875,910.45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当期期末存货结余上涨，本期产生的 2,875,910.45 元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未形成损益；

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减少净利润 1,495,835.64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1,495,835.64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4,184,444.28 元, 主要差异原因为: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70,927.05 元,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804,674.77 元, 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4,670,927.05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65,379.42 元, 主要系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2,665,379.42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出;

3) 公司本期销售情况较好, 导致公司提前储备了部分存货, 使得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3,732,039.13 元, 导致本期产生的 3,732,039.13 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未形成损益;

4)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减少净利润 1,733,810.51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1,733,810.51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3)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101,940.00	86,198,767.75	69,204,655.88
加: 增值税—销项税额	8,447,206.54	14,887,942.40	11,957,475.48
加: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9,413,528.53	-491,885.89	-3,804,674.77
加: 预收账款增加	-1,086,483.40	827,378.19	166,084.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49,134.61	101,422,202.45	77,523,540.8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34,223,767.23	65,643,161.76	54,511,126.86
加: 增值税进项税额	5,500,003.59	11,420,162.04	9,325,819.92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应付账款减少	-3,202,370.72	-906,502.38	-924,922.69
加：存货的增加	-3,184,107.88	2,875,910.45	3,732,039.13
减：本期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	2,132,037.87	4,738,910.40	3,746,789.05
减：本期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131,283.50	252,476.67	239,480.67
加：核销或处置存货	379,47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53,445.37	74,041,344.80	62,657,793.5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垫往来款		650,000.00	
政府补助	91,000.00	160,000.00	198,100.00
利息收入	5,483.95	7,510.67	6,651.27
其他	2,345.00		37,313.00
合 计	98,828.95	817,510.67	242,064.27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65,136.99	2,109,579.81	2,362,085.41
运输费	759,777.94	1,607,041.29	1,115,284.29
代垫往来款		12,676.01	650,000.00
业务宣传费	85,811.21	411,266.36	453,987.35
差旅费	118,360.59	196,765.14	232,308.77
业务招待费	95,162.70	180,033.93	185,962.64
办公费用	112,385.65	139,759.12	88,239.01
中介费用	333,256.45	97,437.01	29,394.54
其他	236,136.93	585,740.69	364,547.58
合 计	2,806,028.46	5,340,299.36	5,481,809.5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拆借款	3,000,000.00	7,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3,000,000.00	7,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还拆借款	3,195,850.00	7,000,000.00	4,001,000.00
合 计	3,195,850.00	7,000,000.00	4,001,000.00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90,427.35	1,066,611.44	1,609,139.91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609,311.12
加：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	15,372.65	147,119.60	127,093.62
减：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121,367.52	151,709.41	
加：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42,735.04	-217,500.00	-398,200.00
合 计	269,902.56	844,521.63	1,947,344.65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波动合理，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销售流程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仓库或由购货方自提，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101,940.00	86,198,767.75	69,204,655.8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47,101,940.00	86,198,767.75	69,204,655.88

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配件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自动变光焊接面罩	38,247,348.62	81.20	66,024,847.74	76.60	56,597,231.01	81.78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5,388,480.68	11.44	12,386,152.34	14.37	5,082,367.61	7.34
普通焊接面罩	729,902.74	1.55	1,932,062.13	2.24	1,649,093.92	2.38
配件及其他	2,736,207.96	5.81	5,855,705.54	6.79	5,875,963.34	8.50
合 计	47,101,940.00	100.00	86,198,767.75	100.00	69,204,655.8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要有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配件及其他。其中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和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为公司重点经营的产品，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0%、76.60%和 81.78%，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4.37%和 7.34%，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和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计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4%、90.97%和 89.12%，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的主打产品，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是公司专门为焊接工人设计的综合防护系统，它与公司生产的自动变光焊接面罩配

合使用，在未来公司将投入更大的研发力量并进行推广，形成新的收入来源及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占领市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区域分类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外	46,453,502.59	98.62%	85,177,453.09	98.82%	67,935,630.14	98.17%
国内	648,437.41	1.38%	1,021,314.66	1.18%	1,269,025.74	1.83%
合 计	47,101,940.00	100.00%	86,198,767.75	100.00%	69,204,655.88	100.00%

公司是我国较早专业从事研发生产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及配件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入按最终客户分布，外销的比例分别为 98.17%、98.82%和 98.62%。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外贸公司销往美国、西欧等发达地区，公司外销占比很高的主要原因是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价格高于传统的黑玻璃面罩，受从业人员消费能力等因素限制，公司的产品最终客户以海外市场为主。

2) 海外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营出口实现的外销收入，公司海外终端客户销售有两种合作方式，一种是直接销售给境内外贸公司由其出口到国外的终端客户，另一种是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直接接洽、合作和维护，通过境内外贸公司进行出口，两种方式的销售合同均是由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根据合同约定由购货方自提或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指定的仓库，经过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公司通过 ERP 系统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领用金额；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中应支付给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和摊销、水电费、

辅助材料等费用。归集的料工费按照成品定额进行分摊，计入对应成品成本。

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发往国内外贸客户的外销产品的销售成本按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的单位成本进行结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2,878,172.77	20,555,605.99	14,693,529.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4%	23.85%	21.23%
综合毛利	12,878,172.77	20,555,605.99	14,693,529.02
综合毛利率	27.34%	23.85%	21.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一致，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23%、23.85%和 27.34%，毛利率水平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毛利率 (%)
自动变光焊接面罩	3,824.73	2,787.54	27.12	6,602.48	5,131.54	22.28	5,659.72	4,421.60	21.88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538.85	300.29	44.27	1,238.62	759.79	38.66	508.24	305.21	39.95
普通焊接面罩	72.99	69.09	5.35	193.21	195.48	-1.18	164.91	174.2	-5.63
配件及其他	273.62	265.46	2.98	585.57	477.51	18.45	587.6	550.1	6.38
合 计	4,710.19	3,422.38	27.34	8,619.88	6,564.32	23.85	6,920.47	5,451.11	21.2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所处细分市场中行业地位较稳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新型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信息改进产品设计，保证公司主要产品具备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2.62%，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动变光液晶镜片的生产销售较 2013 年度增长 143.71%，其销售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7.34% 上升为 2014 年度的 14.37%，使得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49%，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明显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所致。成本波动分析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3) 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最终客户区域分布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海外	4,645.35	3,380.50	27.23	8,517.75	6,497.82	23.71	6,793.56	5,369.45	20.96
国内	64.84	41.87	35.42	102.13	66.49	34.89	126.90	81.67	35.65
合 计	4,710.19	3,422.38	27.34	8,619.88	6,564.32	23.85	6,920.47	5,451.11	21.23

和国内销售相比，公司销往海外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最终客户销往国内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一方面规模较小、价格保持稳定，另一方面由于通过贸易公司出口，价格考虑出口商的差价费用，毛利率受一定的影响。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公司可比性比较强公司的是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和光电；股票代码：831515）、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星吉达；股票代码：83279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威和光电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2%	14.33%	15.67%
吉星吉达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2%	23.47%	25.96%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4%	23.85%	21.23%
威和光电综合毛利率	14.32%	14.33%	15.67%
吉星吉达综合毛利率	27.72%	23.47%	25.96%
公司综合毛利率	27.34%	23.85%	21.23%

注：以上数据根据威和光电 2015 年中报、2014 年年报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吉星吉达 2015 年中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统计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威和光电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大于威和光电。威和光电产品出口国家集中在东欧、中美等地区，而公司高端产品占比在 50%以上，主要终端客户在美国、西欧等发达地区。同时，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威和光电大，单位成本也要相对更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星吉达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47,101,940.00	86,198,767.75	24.56	69,204,655.88
营业成本	34,223,767.23	65,643,161.76	20.42	54,511,126.86
营业利润	6,593,193.94	8,547,968.18	126.54	3,773,345.82
利润总额	6,282,431.65	8,619,858.51	123.00	3,865,358.33
净利润	5,270,299.39	7,652,216.88	113.29	3,587,693.64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4.56%，主要系 2014 年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了 16.66%，销售增加了 942.76 万元，2014 年自动变光焊

接滤光镜的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了 143.71%，销售增加了 730.38 万元。营业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26.54%，增加了 477.46 万元，在营业收入增加只有 24.65%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增长了 126.54%、利润总额增长了 123.00%、净利润增长了 113.29%，增长幅度均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增长幅度高于其他类别的增长水平，即公司 2014 年度盈利水平较高的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销售额增长了 143.71%，导致营业利润增长远远高于营业收入的总体增长率 24.65%。另外，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公司的管理人员人数及相关费用发生额增长不大，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只增长了 6.07%，规模效应也是公司的利润水平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之一。

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配件及其他。目前，成本核算设置一个成本中心进行核算。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描述如下：

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公司通过 ERP 系统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领用金额；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中应支付给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和摊销、水电费、辅助材料等费用。归集的料工费按照成品定额进行分摊，计入对应成品成本。

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0,800,850.27	90.00	58,386,159.11	88.95	48,803,152.41	89.53
直接人工	2,274,769.87	6.65	4,637,197.29	7.06	3,935,829.89	7.22
制造费用	1,148,147.09	3.35	2,619,805.36	3.99	1,772,144.56	3.25
合 计	34,223,767.23	100.00	65,643,161.76	100.00	54,511,12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占比波动不大, 处于均衡状态。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30,800,850.27	58,386,159.11	48,803,152.41
直接工资	2,274,769.87	4,637,197.29	3,935,829.89
制造费用	1,148,147.09	2,619,805.36	1,772,144.56
合 计	34,223,767.23	65,643,161.76	54,511,126.86
销量(注)	252,836.00	456,394.00	377,491.00
单位成本	135.36	143.83	144.40
单位材料	121.82	127.93	129.28
单位人工	9.00	10.16	10.43
单位制造费用	4.54	5.74	4.69

注: 销量指主要产品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和自动变光液晶镜片的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 单位成本变动与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表所示:

材料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液晶光阀(元/片)	12.60	13.50	14.14
变动率	-6.67%	-4.53%	
镀膜镜片(元/片)	7.55	8.50	8.96

材料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率	-11.18%	-5.13%	

从上表来看, 2014 年主要材料液晶光阀的采购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4.53%, 2014 年镀膜镜片采购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5.13%, 导致 2014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1.04%。2015 年 1-6 月液晶光阀的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6.67%, 2015 年 1-6 月镀膜镜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11.18%, 导致 2015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4 年下跌 4.78%。以上液晶光阀以及镀膜镜片 2014 年较 2013 年采购单价下跌,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下跌, 主要系相关材料市场价格下调所致。

2014 年单位人工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 2014 年生产量较 2013 年明显上升所致。而 2015 年 1-6 月单位人工继续下降, 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产量规模继续扩大所致。

2014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而 2015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又有所回调, 主要系 2014 年由于仓库线路改造支出计入制造费用, 导致 2014 年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较高。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 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账面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工资、租赁费等,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折旧	120,321.92	11.30	252,476.66	9.43	239,480.67	14.20
辅助材料	291,130.19	27.33	816,548.75	30.50	525,857.96	31.17
水电费	25,548.61	2.40	37,741.29	1.41	46,874.65	2.78
维修费	55,313.06	5.19				
劳保用品	70,010.24	6.57	112,311.28	4.19	97,807.10	5.80
运杂费	242,538.84	22.77	579,485.94	21.64	560,023.39	33.20
其他	260,281.37	24.44	878,704.71	32.82	216,983.37	12.86
合计	1,065,144.23	100.00	2,677,268.63	100.00	1,687,027.1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较 2013 年折旧费用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两期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较小；辅助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焊锡、胶水等，由于 2014 年生产规模扩大，辅助材料成本 2014 年上升；运杂费主要是原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费用，2014 年采购量有所上升，运输成本有小幅上涨；2014 年其他费用上升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发生车间线路改造等偶发性支出所致。

2015 年 1-6 月制造费用较 2014 年来看，其他费用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 2014 年发生车间线路改造等偶发性支出较多。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两期波动较小。

（5）存货变动情况及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根据公司期初存货结余加上本期采购原材料、加上生产成本中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减去制造费用领用的原材料、结转的销售成本、扣减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得出期末存货的结存金额，与期末存货金额核对一致，见下表：

年 度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期初存货	23,179,961.50	16,572,011.92	20,304,051.05
存货购入	29,179,263.45	54,350,180.38	63,008,483.17
人工与制造费用	3,197,182.10	5,433,816.19	7,416,179.03
结转销售成本	34,223,767.23	54,511,126.86	65,643,161.76
研发领用	1,012,449.00	1,540,830.58	1,905,589.99
期末存货	20,320,190.82	20,304,051.05	23,179,961.50

以上可以看出，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准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5、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73,074.40	538,297.76	431,942.96
运输费	759,777.94	1,607,041.29	1,115,284.29
业务宣传费	85,811.21	411,266.36	453,987.35
业务招待费	24,399.00	117,847.13	64,582.75
差旅费	6,281.50	41,974.70	43,121.50
合 计	1,149,344.05	2,716,427.24	2,108,918.8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运输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费用。运输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度产销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05,384.91	2,629,541.07	1,999,263.11
研发费用	2,022,176.72	4,381,844.62	4,772,007.79
折旧及摊销	509,298.98	842,471.35	861,046.25
差旅费	112,079.09	154,790.44	189,187.27
业务招待费	70,763.70	62,186.80	121,379.89
税金	51,931.52	101,714.34	97,398.85
办公费	112,385.65	139,759.12	88,239.01
中介费用	333,256.45	97,437.01	29,394.54
其他	211,819.47	570,774.98	308,872.60
合 计	4,429,096.49	8,980,519.73	8,466,789.31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研发支出系公司为对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产生的研发费用，薪酬系公司承担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认证审计费系公司接受年审、咨询业务发生的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占用办公区域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201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5,483.95	-7,510.67	-6,651.27
手续费	8,104.76	14,996.73	13,676.50
合 计	2,620.81	7,486.06	7,025.23

利息收入系公司存在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系公司在办理汇款、委托收款、函证等业务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财务费用占公司期间费用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其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合规、合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6、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00.00	160,000.00	198,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70.00	148,571.52	110,40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336.44	-46,563.70	-51,78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52,906.44	262,007.82	256,718.2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以及理财产品收益等。

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性文件和金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

①根据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常戚政（2015）7 号《区政府关于实施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政府奖励资金 10,000 元。

②根据常州市商务局外贸处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政府补助 31,000 元。

③根据常州市商务局外贸处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政府补助 50,000 元。

（2）2014 年度

①根据常州市商务局外贸处发布的《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3,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收到 57,000 元。

②根据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常戚政〔2014〕1 号《区政府关于 2012-201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80,000 元。

（3）2013 年度

①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常科发（2013）177 号、常财工贸（2013）79 号《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常州市第二十一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0,000 元。

②根据常州市商务局外贸处发布的《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82,100 元。

③根据常州市戚墅堰区科技局发布的常戚政〔2012〕38 号《关于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常州市戚墅堰区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工业企业财政奖励兑现操作的说明》，公司按照《关于工业企业财政奖励兑现操作的说明》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6,000 元。

8、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4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2012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3-2014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4月份提出复审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4号》文件规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2015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12号文，本公司通过了高新复审。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8,815.49	33,335.39	62,772.79
银行存款	845,673.19	7,748,298.46	3,097,697.16
合 计	904,488.68	7,781,633.85	3,160,469.95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末的银行存款较报告期前两年末减少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末有 400 万元余额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二）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24,445,620.51	1,222,281.03	5.00
1 至 2 年	93,409.00	9,340.90	10.00
2 至 3 年	20.00	6.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626.00	2,900.80	80.00
5 年以上	161,689.00	161,689.00	100.00
合计	24,704,364.51	1,396,217.73	5.65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5,124,300.98	756,215.05	5.00
1 至 2 年	1,100.00	110.00	10.00
2 至 3 年	120.00	36.00	30.00
3 至 4 年	3,626.00	1,813.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1,689.00	161,689.00	100.00
合计	15,290,835.98	919,863.05	6.02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4,633,515.09	731,675.75	5.00
1 至 2 年	120.00	12.00	10.00
2 至 3 年	3,626.00	1,087.8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1,689.00	161,689.00	100.00
合计	14,798,950.09	894,464.55	6.04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6%、98.91%、98.89%，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江苏省知名度较高的进出口有限公司，多年合作，具备较高的商业信誉和偿付能力，交易结算方式为取得签收单形成收款权利后的 2-3 个月时间，由直接客户电汇支付，与之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赊销政策较为稳定，无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和签订的合同条款规定，公司销售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时点均为购货方自提或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指定的仓库，经过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交易结算方式为取得签收单形成收款权利后的 2-3 个月时间，由直接客户电汇支付。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最后 3 个月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704,364.51	15,290,835.98	14,798,950.09
营业收入	47,101,940.00	86,198,767.75	69,204,655.88
最后 3 个月不含税收入	23,756,102.76	15,607,316.04	16,160,760.11
最后 3 个月收入含增值税	27,794,640.23	18,260,559.77	18,908,089.33
应收账款余额占最近 3 个月含税收入的比重	88.88%	83.74%	78.2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小于最近3个月含税收入，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总体上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收款期限一致，回款质量良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不断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与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相符。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0,326.83	81.00	1,000,516.34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2,052.51	7.29	90,102.63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904,866.26	3.66	45,243.31
常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02,022.00	2.44	30,101.10
常州龙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1,317.00	2.07	25,565.85
合 计	23,830,584.60	96.46	1,191,529.23

(2)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9,268.99	57.87	442,463.45
宁波金耀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3,369,387.06	22.04	168,469.35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1,157.00	7.33	56,057.85
常州龙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0,458.00	3.40	26,022.90
浙江力翔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364,530.00	2.38	18,226.50
合 计	14,224,801.05	93.02	711,240.05

(3)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8,596,053.88	58.09	429,802.69
杭州金闪钥达科贸有限公司	1,764,547.13	11.92	88,227.36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4,170.01	9.89	73,208.50
常州龙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6,441.00	4.77	35,322.05
金华耀达工具有限公司	469,065.37	3.17	23,453.27
合 计	13,000,277.39	87.84	650,013.87

3、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公司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威和光电	5	10	30	50	80	100
吉星吉达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无明显不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坏账计提谨慎。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时 点	期末余额（元）	期后收款（元）	期后收款比例
2013 年末	14,798,950.09	14,632,415.09 [注 1]	98.87%

时 点	期末余额（元）	期后收款（元）	期后收款比例
2014 年末	15,290,835.98	15,032,091.98 [注 2]	98.31%
2015 年 6 月末	24,704,364.51	24,075,519.91 [注 3]	97.45%

注 1：截止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3：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据上表所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无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650,000.00	32,500.00	5.00
合 计	650,000.00	32,500.00	5.00

2、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朱景寿	非关联方	65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代垫往来款
合 计		650,000.00	100.00		

5、本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存货

1、存货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848,638.87		11,848,638.87	59.26
库存商品	1,006,850.85		1,006,850.85	5.04
委托加工物资	3,340,089.34		3,340,089.34	16.70
在产品	3,800,274.56		3,800,274.56	19.00
合 计	19,995,853.62		19,995,853.62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2,758,615.10		12,758,615.10	55.04
库存商品	3,165,206.25		3,165,206.25	13.65
委托加工物资	3,042,795.15		3,042,795.15	13.13
在产品	4,213,345.00		4,213,345.00	18.18
合 计	23,179,961.50		23,179,961.50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286,452.30		11,286,452.30	55.59
库存商品	1,725,377.48		1,725,377.48	8.50
委托加工物资	3,210,178.67		3,210,178.67	15.81
在产品	4,082,042.60		4,082,042.60	20.10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合 计	20,304,051.05		20,304,051.0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液晶光阀、镀膜镜片等；库存商品主要为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和自动变光液晶镜片；委托加工物资为存放在委外加工商处尚未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为车间在制品。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上升较为明显。公司 2014 年度订单大幅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增多，留存仓库的产成品也随之上升。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都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情况下，减少库存积压。

2、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说明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规模、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七）存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迹象。目前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基本根据销售订单和实际

库存量情况安排采购，期末库存量处于合理水平；库存商品毛利率在 25%左右，且经过对存货的实地盘点和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摆放齐全、保存完好，不存在损毁或库龄过长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4、存货各明细项目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

（1）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液晶光阀、镀膜镜片等，仓库根据供应商送货单登记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财务部门根据统计的各月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以此计算当月投产领用原材料的总金额。公司每月末进行存货盘点，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形成盘点报告。

（3）生产成本（在产品）

生产成本的核算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4）库存商品

财务部门根据仓库报送的产成品月报表，核算每月产成品入库情况，库存商品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计算方法确认每月应结转成本金额。

（5）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外加工，存放在加工商处尚未收回的存货。企业在 ERP 系统中详细记录发往各委外仓原材料明细、加工收回原材料明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构成合理、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相匹配；公司对存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监盘、核验程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与生产模式、生产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匹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4,000,000.00		
预缴税费		150,081.31	216,252.28
合 计	4,000,000.00	150,081.31	216,252.28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预缴税费。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 400 万，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超短期法人客户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28 天，风险程度低。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分类表

(1)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47,657.71	90,427.35		10,638,085.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5,338.55			3,375,338.55
固定资产装修	338,302.00			338,302.00
机器设备	5,349,452.50	90,427.35		5,439,879.85
运输设备	1,229,081.01			1,229,081.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5,483.65			255,48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49,043.54	667,044.93		5,816,088.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3,357.92	80,164.29		1,163,522.21
固定资产装修	198,578.39	33,533.67		232,112.06
机器设备	3,018,145.60	400,251.18		3,418,396.78
运输设备	655,070.80	134,660.99		789,731.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3,890.83	18,434.80		212,325.63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98,614.17			4,821,996.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1,980.63			2,211,816.34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末
固定资产装修	139,723.61			106,189.94
机器设备	2,331,306.90			2,021,483.07
运输设备	574,010.21			439,349.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592.82			43,15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98,614.17			4,821,996.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1,980.63			2,211,816.34
固定资产装修	139,723.61			106,189.94
机器设备	2,331,306.90			2,021,483.07
运输设备	574,010.21			439,349.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592.82			43,158.02

(2) 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81,046.27	1,066,611.44		10,547,657.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5,338.55			3,375,338.55
固定资产装修	137,100.00	201,202.00		338,302.00
机器设备	4,526,205.46	823,247.04		5,349,452.50
运输设备	1,229,081.01			1,229,081.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321.25	42,162.40		255,48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6,729.59	1,272,313.95		5,149,043.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3,029.34	160,328.58		1,083,357.92
固定资产装修	133,291.67	65,286.72		198,578.39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机器设备	2,276,453.06	741,692.54		3,018,145.60
运输设备	385,042.64	270,028.16		655,070.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912.88	34,977.95		193,890.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5,604,316.68			5,398,614.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2,309.21			2,291,980.63
固定资产装修	3,808.33			139,723.61
机器设备	2,249,752.40			2,331,306.90
运输设备	844,038.37			574,010.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8.37			61,592.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604,316.68			5,398,614.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2,309.21			2,291,980.63
固定资产装修	3,808.33			139,723.61
机器设备	2,249,752.40			2,331,306.90
运输设备	844,038.37			574,010.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8.37			61,592.82

(3) 截至 2013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71,906.36	1,609,139.91		9,481,046.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5,338.55			3,375,338.55
固定资产装修	137,100.00			137,100.00
机器设备	3,785,219.88	740,985.58		4,526,205.46

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运输设备	367,550.61	861,530.40		1,229,081.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6,697.32	6,623.93		213,321.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4,056.58	1,152,673.01		3,876,72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2,700.76	160,328.58		923,029.34
固定资产装修	87,591.67	45,700.00		133,291.67
机器设备	1,631,486.58	644,966.48		2,276,453.06
运输设备	131,561.20	253,481.44		385,042.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716.37	48,196.51		158,912.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5,147,849.78			5,604,31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12,637.79			2,452,309.21
固定资产装修	49,508.33			3,808.33
机器设备	2,153,733.30			2,249,752.40
运输设备	235,989.41			844,038.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980.95			54,40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147,849.78			5,604,31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12,637.79			2,452,309.21
固定资产装修	49,508.33			3,808.33
机器设备	2,153,733.30			2,249,752.40
运输设备	235,989.41			844,038.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980.95			54,408.37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分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

年平均折旧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

2、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本报告期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5,974.26			1,375,974.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5,974.26			1,375,974.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915.58	13,759.74		247,675.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915.58	13,759.74		247,675.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42,058.68	-	-	1,128,298.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2,058.68	-	-	1,128,298.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42,058.68	-	-	1,128,298.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2,058.68	-	-	1,128,298.94

2、截至 201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5,974.26			1,375,974.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5,974.26			1,375,974.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6,396.10	27,519.48		233,915.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6,396.10	27,519.48		233,915.58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69,578.16	-	-	1,142,058.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9,578.16	-	-	1,142,058.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69,578.16	-	-	1,142,058.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9,578.16	-	-	1,142,058.68

3、截至 2013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5,974.26			1,375,974.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5,974.26			1,375,974.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876.62	27,519.48		206,396.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876.62	27,519.48		206,396.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97,097.64	-	-	1,169,578.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7,097.64	-	-	1,169,578.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97,097.64	-	-	1,169,578.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7,097.64	-	-	1,169,578.16

公司计入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只有土地使用权。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简易构筑物	237,054.32		101,551.85		135,502.47
合 计	237,054.32		101,551.85		135,502.47

2、截至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简易构筑物	440,158.03		203,103.71		237,054.32
合 计	440,158.03		203,103.71		237,054.32

3、截至 201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简易构筑物	161,000.00	609,311.12	330,153.09		440,158.03
合 计	161,000.00	609,311.12	330,153.09		440,158.03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发生的简易构筑物的建造费，按 3 年进行摊销。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6,217.73	209,432.66	919,863.05	137,979.46	926,964.55	139,044.68
合 计	1,396,217.73	209,432.66	919,863.05	137,979.46	926,964.55	139,044.68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42,735.04		217,500.00
合 计	42,735.04		217,500.00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支付的采购设备预付款。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材料款	15,384,775.58	12,315,330.53	11,299,802.49
应付加工费	2,004,908.44	1,871,982.77	1,981,008.43
应付设备款	30,341.89	151,709.41	
合 计	17,420,025.91	14,339,022.71	13,280,810.9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8.32%、85.89%和 85.08%。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10,886.71	1,097,370.11	269,991.92
合 计	10,886.71	1,097,370.11	269,991.92

报告期内公司核算的预收货款主要为预收的部分客户销售款项，余额均不大。

2、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2,013,784.94	3,769,200.47	5,373,248.36	409,737.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853.30	439,853.30	
合 计	2,013,784.94	4,209,053.77	5,813,101.66	409,737.05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609,750.44	8,969,952.50	8,565,918.00	2,013,784.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1,072.41	801,072.41	
合 计	1,609,750.44	9,771,024.91	9,366,990.41	2,013,784.94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361,553.27	7,520,297.98	7,272,100.81	1,609,750.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414.01	644,414.01	
合 计	1,361,553.27	8,164,711.99	7,916,514.82	1,609,750.44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组成，其中工资奖金当月计提当月发放，期末无余额。2015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409,737.05元，均系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14年12月31日余额2,013,784.94元，主要系2014年度年终奖1,655,000.00元、住房公积金26,705.00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332,079.94。2015年6月底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系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未对2015年1-6月的年终奖金进行预提的原因，剔除年终奖计提的因素，两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差异不大。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	------------	------	------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5,000.00	3,138,920.75	4,793,920.75	
(2) 职工福利费		154,205.30	154,205.30	
(3) 社会保险费		196,571.19	196,571.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608.95	163,608.95	
工伤保险费		16,481.12	16,481.12	
生育保险费		16,481.12	16,481.12	
(4) 住房公积金	26,705.00	169,641.00	166,266.00	30,0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079.94	109,862.23	62,285.12	379,657.05
合 计	2,013,784.94	3,769,200.47	5,373,248.36	409,737.05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5,600.00	7,715,639.53	7,456,239.53	1,655,000.00
(2) 职工福利费		343,499.42	343,499.42	
(3) 社会保险费		330,345.37	330,345.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659.12	277,659.12	
工伤保险费		27,765.91	27,765.91	
生育保险费		24,920.34	24,920.34	
(4) 住房公积金	26,381.00	310,421.00	310,097.00	26,70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769.44	270,047.18	125,736.68	332,079.94
合 计	1,609,750.44	8,969,952.50	8,565,918.00	2,013,784.94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8,000.00	6,439,728.16	6,362,128.16	1,395,600.00
(2) 职工福利费		280,403.90	280,403.90	
(3) 社会保险费		273,973.43	273,973.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674.64	235,674.64	
工伤保险费		14,731.33	14,731.33	
生育保险费		23,567.46	23,567.46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4) 住房公积金		300,802.00	274,421.00	26,38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53.27	225,390.49	81,174.32	187,769.44
合 计	1,361,553.27	7,520,297.98	7,272,100.81	1,609,750.44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408,951.20	408,951.20	
失业保险费		30,902.10	30,902.10	
合计		439,853.30	439,853.3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49,011.32	749,011.32	
失业保险费		52,061.09	52,061.09	
合 计		801,072.41	801,072.41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95,040.94	595,040.94	
失业保险费		49,373.07	49,373.07	
合 计		644,414.01	644,414.0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59,935.06		318,422.66
企业所得税	727,924.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18.61	30,487.97	23,145.17
教育费附加	12,222.28	13,066.30	9,919.39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48.21	8,710.88	6,612.93
个人所得税	18,756.41	18,254.95	16,370.79
房产税	9,206.01	9,206.01	9,206.01
土地使用税	10,797.00	10,797.00	10,797.00
防洪保安基金	11,988.22	15,804.96	16,300.63
印花税	1,583.10	1,918.90	1,637.90
合 计	1,289,079.23	108,246.97	412,412.48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4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零，主要为期末存在未抵扣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2013 年末、2014 年末无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是因为企业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缴，因此期末无应交余额。

（五）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高为人	2,280,000.00		
瞿劲	840,000.00		
吴雨兴	440,000.00		
李德明	44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 万元。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拆借款		195,850.00	195,850.00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	29,050.00	26,705.00	39,381.00
合 计	29,050.00	222,555.00	235,231.00

期末其他应付款 29,050.00 元系应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除此无其他应付款余额。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95,850.00 元系应支付关联方杰恩赛光电的资金拆借款，2015 年 1-6 月已归还。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277,602.36	3,277,602.36	2,512,380.67
未分配利润	24,110,073.52	27,339,774.13	23,452,778.94
股东权益合计	31,387,675.88	34,617,376.49	29,965,159.61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高为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瞿劲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吴雨兴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李德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张勇	董事
6	唐毓国	董事
7	刘粉珍	监事
8	万霞	监事
9	高立人	实际控制人之哥哥

2、主要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迅和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杰恩赛光电	股东高为人曾经控股的公司（注）
2	驰佳模塑	股东吴雨兴持股 25.50%的公司
3	五环建筑	受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	文晟电器	受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5	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勇担任董事、持股 15%的公司

注：杰恩赛光电已于 2015 年 7 月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驰佳模塑	采购材料	402.86	16.44	931.53	17.38	892.65	18.82
文晟电器	采购材料	79.07	4.04	202.12	5.02	226.97	7.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有报告期内采购旋钮、帽壳等原材料，主要是出于公司对技术、产品设计的保密性以及原材料质量方面的要求，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向文晟电器采购旋钮、布袋等配件，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0.82 万元、127.21 万元、111.21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环建筑	建筑劳务		384,051.49	603,379.49

公司与五环建筑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委托其搭建钢结构雨棚、房屋装修等非经常性业务，因此将其认定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15 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杰恩赛光电	2015 年 1-6 月	195,850.00	3,000,000.00	3,195,850.00	
	2014 年度	195,85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95,850.00
	2013 年度	4,196,850.00		4,001,000.00	195,850.00

向关联方杰恩赛光电借入关联方往来款系公司与其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因此将其认定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 2015 年 6 月末之前已结清，且杰恩赛光电已于 2015 年 7 月已注销完毕。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驰佳模塑	2,596,632.91	1,800,918.51	2,248,036.82
	文晟电器	306,792.79	188,278.65	358,663.11
	小 计	2,903,425.70	1,989,197.16	2,606,699.93
其他应付款				
	杰赛恩光电		195,850.00	195,850.00
	小 计		195,850.00	195,85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义，披露细则列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含了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劳务三种交易类型，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

“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二）虽属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公司未来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针对关联方驰佳模塑、文晟电器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做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迅安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迅安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迅安科技拆借，占用迅安科技资金或采取由迅安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迅安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迅安科技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迅安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迅安科技以及迅安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迅安科技及迅安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等基本原则，公司未来将避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将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回避表决，并避免通过不当方式干涉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独立判断。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履行情

况规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迅安科技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26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迅安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5,454.65 万元，总负债 2,315.88 万元，净资产 3,138.7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840.89 万元，总负债 2,315.88 万元，净资产为 3,525.0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伍万零壹佰元整），净资产增值 386.24 万元，增值率 12.31%。评估增值主要系公司设备增值 232.17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 132.57 万元所致，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事项如下：

1、根据 2013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 万元。

2、根据 2014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 万元。

3、根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50 万元。

4、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3%、89.13%和 95.64%，其中第一大客户公司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60.47%、65.45%和 75.51%，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简化销售流程等工作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较为稳定，与公司存在长期、持续的业务关系，但若未来大客户停止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为不利影响。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日后将逐渐减少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大客户等进行出口，增加自营出口或通过更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出口，积极维护现有的客户并努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以分散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

（二）对海外市场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外客户，虽然随着我国对个体劳动防护的要求不断加强，国家也不断通过修订或颁布法规对焊接工人等群体进行保护，焊接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但由于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价格高于传统的黑玻璃面罩，受从业人员消费能力等因素限制，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产品最终客户仍将以海外市场为主，若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分布的外海重要地区出现经济危机或者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公司产品终端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或将间接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公司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稳定与海外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对现有已开发的海外市场进行深耕细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国内行业展览，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和客户，提高国内销售比例，以减少对海外市场的过度依赖。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给国外客户，受种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产品最终客户仍将以海外市场为主，公司最终客户中海外客户的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直接客户国内各进出口贸易公司的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公司直接客户即国内各进出口贸易公司面临汇率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间接的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树立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外汇管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采用在合同中订立保值条款、适当调整商品价格、提前或延迟收付等技术，或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方式，来规避和应对汇率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的结果，不同的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核心工艺技术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而失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替代的风险

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控及机器人技术的发展，自动焊接机器人的技术已日益成熟，并相继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领域开始投入使用，替代人工焊接，且焊接机器人有着稳定和提高焊接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对工人操作技术的要求等优势，焊接机器人技术的成熟间接影响了焊接面罩的发展。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892.65 万元、931.53 万元和 402.8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82%、17.38%和 16.44%。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是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导致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将采取的措施：一方面逐渐寻找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减少向驰佳模塑、文晟电器的采购，另一方面，从长期来看，若公司与关联方驰佳模塑及其股东谈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将考虑收购合并驰佳模塑。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03 %的股份。同时，高为人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4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份提出复审申请，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2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并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虽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了高新复审，但公司在未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需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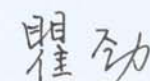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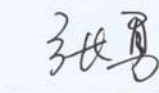
高为人



瞿 劲



李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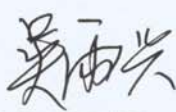


张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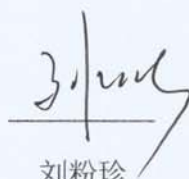


唐毓国

全体监事签名：



吴雨兴



刘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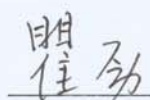


万 霞

全体高管签名：



高为人



瞿 劲



李德明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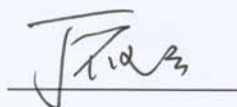
2015年 11 月 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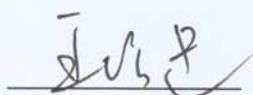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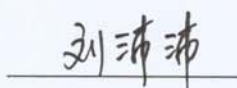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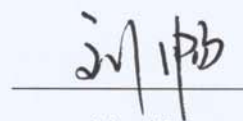
王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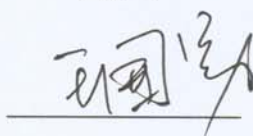
李明发



刘沛沛



刘 畅



王国勋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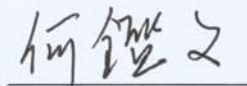


张 伟



游 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洪建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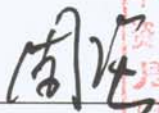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